

## 祂的大愛(史百克)

### 目錄：

- |                  |                  |
|------------------|------------------|
| 01 第一篇 神的愛是創造的動機 | 02 第二篇 神的至愛      |
| 03 第三篇 愛的服事      | 04 第四章 愛的挑戰      |
| 05 第五章 神永不改變的愛   | 06 第六章 愛是教會至高的試煉 |
| 07 第七篇 愛的果子      | 08 第八篇 你愛我嗎？     |

### 第一篇 神的愛是創造的動機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4~5)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裏面得永生。因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4~16 原文)

「因為神愛世人，」——這裏有一個小小的詞「因為」，它有極重的份量，能叫我們得著安息。我們常說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是整個福音的中心，其實這節聖經的重要意義遠不止如此，它甚至可以說是整個宇宙的中心。在這個被造的宇宙中，所有事物的背後都有一顆心。每件事物之所以被造，不僅是由於有一種意念或意志、一種設計、一種原因、一種力量，或者一種認可，而是由於一顆「心」。我們時常試圖去證明，在創造的當中有神的設計，在宇宙的後面有神的智慧，並且神的旨意使這一切成為現實。這種說法固然很好，也相當正確，但是我們卻常常忽略了，在一切被造之物的背後有一顆心——它比其他任何因素都更重要。理由、意志、計劃都是來自於「心」。每一件事究其根源，都是發端於神的心。我們曾談過許多關於神的思想、神的意圖等方面的事情，每當我們越靠近這些事的中心時，我們越發感覺到一個事實：最中心的就是神的心。正是因為有這一顆心，我們才能一直走到終點；人的解釋不能消除我們的疑惑，無論他如何闡釋也不能給我們力量，但是那一顆心卻有這樣的力量——那是一顆有力的心。

如果要用一個恰當的詞來說明這顆心，我們所能用的一個最簡煉的表達就是「愛」；當我們說一個人沒有心，那個意思就是說他沒有愛，他的身上缺少愛，他的思想、行為和動機都不受愛的管理；他對愛是陌生的。在這裏，心對於我們來說，就是意味著愛。我們前面說過，在所有事物的後面都有一個心，所有事物的中心點都是一顆心，這個「心」的意思就是「愛」。

請記得：神在屬祂的人身上所有的一切對付和作為，會有兩重的結果，這結果是賜給屬祂之人的，他們走裏面的道路，進到與神自己非常真實的生命關係中。神的對付有兩重的結果。

## 一、在更深的操練中認識祂

神的對付的第一重結果就是要讓我們在更深的操練中明白祂、認識祂。試想一想，神每一次在我們身上有對付、有工作時，其結果豈不是在我們身上產生一個影響，讓我們更加渴慕去認識祂、更深地明白祂自己？與其說所發生的事情超乎我們的想象，倒不如說主是超乎我們的一切，主超過我們所知道的一切，超過我們所曾學習的一切，超過現在的一切、將來的一切。祂對我們來說實在是太深奧、太隱藏了；憑著我們自己的努力和能力想要來認識祂，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卻並非就這樣離開，無奈地舉起雙手說：「我不明白主，不懂得祂要甚麼，也不知道祂為甚麼要這樣做，我還是放棄好了。」雖然在認識和明白主這件事上，人自己是完全的無助、無望。

然而，一旦神的靈在我們裏面動了善工，我們會發現在這個節骨眼上，正是需要我們認識主，親身地經歷主的最好時候；我們不能輕易地離開那個環境，放棄那個機會。在這個時候，每件事都取決於我們是否對主有一個新的認識，這是一件相當重大的事情——其意義遠遠超過我們僅僅作為一個人在世上渡過一生。如果人生所有的意義僅僅在這個世界上，那麼我們可能就要盡量縮短試煉的時間，想方設法地逃避。但是我們知道，我們在世上除了走完一段旅程，渡過一些年日之外，還有某一種更為生死攸關的東西。所有超越地上生活的那一切，所有我們曾經談論、承認、表明和期盼的那一切，現在都維繫在這一個關鍵的轉折點上——我們對主必須有一個新的認識。這是主在屬祂之人身上進行對付和工作的第一個結果。

## 二、真認識祂的心 註 1

經過以上的經歷之後，我們對主的「心」有了真認識——這認識最首要的還不是指認識祂的意思，不是用來解釋我們經歷的理由，不是為了解決我們的難處，也不是為了解答我們的疑問，而是認識祂的「心」。任何一個人，只要他在關乎生命的事上有點認識，都能從經歷中證實這一點。因為當主在你身上有所工作和對付時，你也許會陷入極深的危機中，四面楚歌；此時，惟一能拯救你的，就是你要對主有新的認識。我問你，主是不是在你初初認識祂的時候，就將祂自己向你說透了呢？祂有沒有對你說：「過去我在你身上是這樣對付你，現在我仍這樣對付你。」難道這樣一來就能解決你的難處、消除你的疑惑嗎？祂是這樣做的嗎？

不，不是在你初初認識祂之際，這些深刻的經歷，首先的結果就是要在你的心裏萌發出一種對祂的「心」的重新認識，即以新的方式來認識神愛的事實和實在。只有藉著神的愛，才能認識神的智慧；只有經過神愛的小徑，才能明白認識神。宇宙中的每一件事都是圍繞著這一個中心——神的心，而不停地旋

轉。

這難道不是已經在許多事上得到了實證嗎？起碼在屬靈的爭戰上是如此。在屬靈的爭戰中，是甚麼因素能引導我們得著轉機並贏得爭戰？當我們身陷於巨大的屬靈爭戰的旋渦中時，所面臨的壓力幾乎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碰到的每件事都似乎在與我們作對：諸天就像銅牆一般堅硬，使我們的禱告無法上達於天，神的話也如一本密封得嚴嚴實實的天書，叫人從中得不到甚麼；各樣的難處和失望接踵而至，簡直令人無法招架。如此這般折磨的結果是甚麼呢？每一次的結果都是要讓人領會神的愛！當神允許邪惡勢力制造出那些環境時，它們總想靠近我們的耳邊，對神的愛發嘀咕，妄圖把神的愛說成恨：「這不是祂的愛，這是表明祂不愛你了。」這難道不正是我們真實的經歷嗎？此時你惟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把這一切都放下，真的把它們統統放下，然後讓神自己將祂的愛呈現在你的面前。整個宇宙的中心都是關乎神的愛。

神的愛是開啟聖經的鑰匙

正如我們前面說過的，我們難道不能用神愛的這把鑰匙去開啟整本聖經，明白各章各節的含義嗎？因為聖經是不斷發展地啟示出這個中心的、基本的事實——神的愛是創造萬事萬物的動機。神為甚麼要創造？人為甚麼是神創造的最中心？這一切都是因為「愛」。聖經接下來的內容一直都是在表明神對人的愛。人是為著神的心而被創造的，這是一個奧秘。隨著我們繼續往前，這個奧秘也越來越深奧、廣博，總括起來就是一個關於愛的奧秘。愛是一件奇妙的事。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常常無法解釋某人為甚麼會愛上那個人，某人怎麼會與那人墜入情網？你實在找不出任何理由來解釋。人世間的愛情尚且如此，神聖之愛更是何等的長闊高深，遠超人所能測度。我們實在無法理解，神既然有全備的知識，從起初就已經知道人的結局，可是為甚麼卻會因著愛來親手造人？我實在以為，我們是處在這個奧秘的最深處。請順著這個感動來讀聖經吧！以後我們往下讀時，還會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愛是何等奇妙。

神和亞伯拉罕——心心相印

若要清楚明白在伊甸園中發生的那一幕，你首先要知道它事關神和人之間的愛，但是卻有仇敵在其中作梗，牠始終想要歪曲神心中所定規的，與神爭奪祂愛的對象。然而，你會發現，雖然在園中發生了悲劇，神仍然一再地以祂完全的愛來揀選「那一個子孫」。祂這樣定意在人的身上，實在是奧秘、無法言喻。亞伯拉罕正是這方面強有力的、全面的例證。神定意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引導他與祂自己建立起愛的聯合。請留意：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作為是漸次進深的，表現出神是如何引導人進入祂完全的心意中。

亞伯拉罕正是一步又一步、一段又一段，越過越深地被帶領進入神裏面的深處。我現在並不打算追

溯那些過程，它們對你們來說可能都已經很熟悉了，我在這裏要請大家注意的點是：雖然神對人不滿意，並且失望，但祂仍是渴望得著完全為著祂自己的人，(這正是神創造人的初衷)，祂揀選亞伯拉罕這個人，在愛中帶領他與自己建立起愛的關係，彌補祂對人失望之心，好叫祂要得著人的心意能夠得到滿足。正是藉著這些不斷深入的過程，亞伯拉罕被帶領達到終點——神對他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把他獻為燔祭。」(創二十二 2)這是亞伯拉罕一生屬靈的旅程快到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段道路，亞伯拉罕邁出了信心卓絕的得勝的一步，真正進入了神的心裏——「因為神如此地愛……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亞伯拉罕親身體會到神要得著人的熱切心情，這不正是約翰福音第三章十五至十六節的精髓？所以當亞伯拉罕的旅程就要告終時，我們看到他成為神的朋友，神稱他為「我的朋友亞伯拉罕。」(賽四十一 8)

你們可能會有各種各樣的人際關係，可是彼此之間卻常常缺乏朋友之情，例如父母和子女之間有血緣關係，丈夫和妻子之間有夫婦關係，然而許多人卻無法稱對方為「朋友」。如果一個兒子能成為父親的朋友，或者一位父親能與兒子結交為朋友，這將增添多少過去不曾有的歡喜，並且會使原本平淡的父子關係得到升華。對於各種人際關係而言，皆是如此，主耶穌就是這樣對祂的門徒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十五 15)

哦!亞伯拉罕，神的朋友！這難道不是相當清楚地告訴我們，神在揀選「那一個子孫」時，祂所看重的乃是心與心的關係，因為這才是神的「心」事。神最終要得到的，不僅僅是某一個世界、某一種被造的，也不是某一群非常神奇的人，他們得到神所賜的許多奇妙恩賜和好處，以致全世界的人都會注目他們說：「瞧!神那麼顧念他們，為他們行了那麼多奇蹟。」當然，這有可能發生，但是能夠真正叫神心滿意足的，是一些更深刻的東西。在神心目中至終要得著的是一班朋友，他們能與神彼此表示愛的寸衷；只有神的愛才能生出這個愛，它要敗壞魔鬼的工作，恢復曾經一度失落的神的起初心意~~讓神得著愛的朋友。雖然我們無法明白這樣的愛，但是祂卻以我們人的語言來表達這個神聖的奧秘；聖經中充滿了這個神聖的奧秘。

神與以色列——愛是惟一的解釋

從神心愛的一位後裔擴展成為一個被揀選的民族，愛的奧秘愈加深邃。神為甚麼單單要揀選雅各的子孫——以色列這一族呢？整個民族都蒙了揀選，這件事真值得我們花上一大段時間，沿著以色列族的歷史，來追尋神愛的軌跡。當我們碰著以色列時，我們就發現自己非常貼近神的心，你看主提到以色列時，祂用了怎樣的字眼、怎樣的稱呼，祂稱以色列為祂的孩子：「以色列還是一個孩子時，我就愛他。」(何十一 1 另譯)祂又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 1)祂說：以色列許配給了祂，是祂的妻子(參何二 19、20 等)；是祂的女兒：「錫安的處女。」(哀二 13)祂說：自己就像是以色列的母親：「婦人焉能忘記她的嬰兒……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 15)你讀過何西阿寫的先知書吧，在那麼短的篇幅內，記述了一個完整的關於神對以色列的愛的故事，展現

了神的愛是何等地充滿力量、激情、期待、渴望、甚至為所愛的心碎，這些都是其他地方無法企及的：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就愛他……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他們必不歸回埃及地，亞述人卻要作他們的王，因他們不肯歸向我。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毀越門門，把人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主。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何十一 1, 4-8)

前面這段神的話，請留意它是記載在何西阿先知書的第十一章，而那段時期正是以色列惡貫滿盈之日，他們的邪惡和拜偶像達到了頂峰，我甚至不敢在這裏提及他們所犯下的那些罪孽。如果將耶路撒冷（代表「宗教世界」）大街上發生的事情，在正派的人面前述說，那本身就是一件丟人的事。在這樣的一個時刻，本該是神的憤怒要傾注在他們身上的時候，可是祂竟然對那些百姓說：「我怎能棄絕你？」你知道何西阿一生所經歷的——這位先知遵神的命令去愛並娶一位淫婦，為的是在他自己一生的生活中彰顯這個偉大的真理：儘管這些百姓深深地陷在罪惡過犯當中，但是神仍然愛他們。宇宙的中心就是這顆愛的心，難道你能說這不是事實嗎？請你再想一想，然後回頭讀一讀舊約聖經吧。

神的愛在祂兒子身上

我們接下來看新約，你看到了甚麼呢？我們看到那充滿宇宙的愛，現在正藉著那一位，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而彰顯表明出來。在這一位人子身上，集中體現了神自己——遠遠超過了過去所有的一切。如果說過去由於以色列曾經犯下滔天大罪，深深地刺傷了神的心，以致於這顆心離開了以色列，那麼，現在在祂兒子——這位人子身上，神不僅表明說以色列是在祂的心上，並且整個世界都在祂心上。「神愛世人」，「……外邦人同為後嗣。」(弗三 6)在羅馬書頭幾章，你看到世界是怎樣的一個光景，人的光景又是怎樣墮落，那裏所描述的事情實在太可怕了。然而，你看到這封書信是怎樣寫出來的呢？它源自於無與倫比的神恩典的啟示，神的恩典是愛的惟一代名詞。現在神藉著祂的兒子，將祂的愛，最充分地彰顯在我們面前；這個彰顯，遠遠超過了以往所有奇妙的表現。

你可以看到，主耶穌與所有的舊約聖經都有關聯；這一點是開啟舊約的鑰匙。不只是因為祂是被預言的那一位——雖然這樣講也是對的：祂是舊約的總綱，它們都是指向祂的，然而，還有更主要的一點：舊約聖經所記載的一切內容到底是要說明甚麼呢？它們的實質是甚麼呢？根本點在那裏呢？難道不就是神對人的愛嗎？主耶穌祂自己在舊約聖經中的每一次出現，正體現出這一點；祂涵蓋了每一件事。

但是你可能會說，舊約聖經還有另一面，就是神的忿怒、可怕的一面。是的，神也發怒，可是這是為甚麼呢？正確的理解是：一個人之所以會發怒、生氣，那是因為他還有愛；如果不是深深地愛，就不會生那麼大的氣、發那麼大的怒。在墮落的受造者當中，發怒常常是出自於自私的愛，難得有人能

夠完全死己地、純全地發怒；生氣總是因為你在某些方面受到欺騙，遭遇挫折，或者喪失了甚麼，這類事情一臨到我們就叫我們生氣。在受造者當中，極少有人能夠不顧自己的私利，沒有偏見地，像神那樣純全的憤怒。當你完全脫離自己，純全是因為有一股強烈的愛的時候，你的憤怒就會同樣地強烈。所以說，憤怒正是愛另一面的表現，神的怒氣正是從反面說出神是何等的愛。在聖經的末了，我們看到那些可怕的災害，好像是出於憤怒，實質上也是出於神的愛——因為愛是神的屬性。

讓我們再回到中心點上來。舊約發展的結果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所有的聖經節都指向這件事，這一切的背後就是愛。主耶穌正是先前所有這些神的愛的承繼者。

### 子對父親的愛的關係

我們現在從子神與父神之間愛的關係來看主這個人。如果說主耶穌是彰顯神，那麼祂是如何將神彰顯出來？祂因著愛將自己完全交托給那位——祂總是稱呼「我的父」的那一位。我認為沒有其它任何方式，還能比這樣更完全地彰顯出神的性情。父神一次、二次地說：「這是(你是)我至愛的兒子。」(太三 17，十七 5，可一 11)雖然父神也可以說：「你是我所愛的子(my loved Son)。」可是祂並沒有這樣說，祂是說：「你是我至

愛的兒子(my beloved Son)。」我們這樣比較並非多此一舉，請看幾個帶

有前綴「be~」的詞（在英文中，「be~」可表示「全體」、「到處」

等意思。譯者注）：比如，「訂婚」(betrothed)指你與某人有了婚約關係；「圍困」(besiege)指一支軍隊與另一支被包圍的軍隊之間最直接關切的關係；「懇求」(beseech)比要求來得更迫切，當你懇求一個人時，你是真的付出自己，將整個人都交給那個人，完全聽憑他的決定，毫不躊躇。這也就是「至愛的」(beloved)的意思，它指神與這一位的關係已經

是心心相印，密不可分，神把他放在自己的心坎裏，祂與他之間只有愛。所以，神與這位人子之間的關係還不只是簡單的神愛他，並且是神把祂的自己給了他，祂是神至愛的兒子。

再來看主耶穌是如何對待神的旨意。面對那一場血淋淋的爭戰，死亡就在眼前，主耶穌汗珠如大血點般滴下來，但是祂因著對父神的愛，就忍受了過來。「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 11)「父阿!……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的意思。」(路二十二 42)祂對父神的愛是這樣深切，真是叫人驚訝，我們所能說的言語實在太蒼白無力，無法表現祂們之間愛的偉大力量。但是我還要說，當你看到子繼續往前去的時候，子對父那樣的愛便更顯出極大的力量。你有沒有注意到，主耶穌經過那場爭戰，就是經過那一場因著祂與父神之間的愛而有的爭戰之後，從那一刻起，祂是多麼安靜、平穩、鎮定，因為心裏的爭戰一結束，外面的局勢就清楚了。

黑夜中，他們來捉拿祂，舉著火把，伴隨著急促的腳步聲，刀劍都出了鞘。猶大這個叛徒出賣了他的主，他說：「我知道祂到那裏去，因為我曾與祂在一塊，我領你們去抓祂。我會給你們一個暗號，免得你們把祂的門徒誤以為是祂而抓錯了人，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他們來了，後面還跟著那些仇視祂的大祭司和官長們的差役，但是耶穌仍然像磐石一般平穩地站在那裏，反而他們卻在祂面前退後了。「你們找誰？」「找拿撒勒人耶穌。」「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拿撒勒人耶穌。」「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看哪!

祂是多麼地鎮定、平穩，如磐石一般，並且始終如此，無論是在官長、大祭司的面前，還是在彼拉多的面前，祂都是這樣。哦！得勝之愛在平息了許多的衝突、仇恨、狂熱、焦慮之後，使人平穩安息。這就是主耶穌。

### 子對屬祂之人的愛

有一句話概括地說出了祂與屬祂之人的關係——「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可能祂也是愛猶大到底。你看，當猶大領著那一隊兵丁去抓拿祂的時候，祂並不是盯著他說：「叛徒！無賴！你這卑鄙的小人！」而是說：「朋友！」我想這句話足夠讓猶大去自盡了：「祂竟然稱我為朋友呢？祂可是清楚地知道我在做甚麼事情呀！」祂愛屬自己的人就愛到底。看看我們自己吧，難道我們不承認說，這愛真是個奧秘？哦！愛真是奇妙難測！

讓我們先停在這裏。因為接下去，我們還要順著這一點，來看那些當祂道成肉身時與祂同處的人，來讀新約的其它章節，來領受那些寫給教會的書信教訓，在最後我們要談一談啟示錄，你會發現所有這一切內容都圍繞著一個中心——神的愛。我想，我所說的已經足夠給你們打下一些基礎，至少已經讓你們相信這是真實的。

在你的一生中，可能無數次地經歷神的愛，而且還會繼續不斷地經歷，雖然你有時也會懷疑，是否能夠一直不斷地述說神的愛——或許你還未曾有過這樣的遭遇——別擔心，請繼續與神同行吧。當環境中的每一件事似乎都在與你作對時，撒但也向你猛擊一拳，要叫你的信心徹底動搖，我想，主此時所要向我們說的話是：不要怕，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為要讓你有一個新的看見，看見一切都是在愛中。就是這個看見，要反對撒但一直竭力想做的，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 6)

讓我將所說的再總結一下：在神那一方面，祂有一顆心，這是整個宇宙的中心；而我們這個人完全是一個不堪的罪人。但是，那個奇妙無比、無法言喻的愛，竟然拯救了我們；我相信，只要我們能恰切地將神的愛表達出來，就大可不必為了說服人來信主，而把神的怒氣講得森嚴可怖——即使要提到神的怒氣，我們也應當讓人看見，神的怒氣其實是祂愛的另一面表現形式。——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二篇 神的至愛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著祂的大愛，祂愛我們……。」(弗二 4~5)

在我們前面的默想中，我們一直在試圖指出，雖然在整個廣大的宇宙後面，有一個心意、一個理由、一個設計、一個計劃、一個意願、一個命令，但是這一切的背後有一顆心，它所意味的就是愛。我們從一開始就看到，人是一個特別的創造，專門為著滿足神的心，是祂愛的對象，整本聖經就是在不斷地、越來越多地揭示這個事實。神對人的愛是祂在人身上一切工作的緣由。沿著這條愛的軌跡，我們

在其中看到了亞當，看到了被揀選的後裔，還有亞伯拉罕這個特別的例證，後來又有了被揀選的民族——以色列。哦！神的愛多麼豐富、多麼奇妙，真是妙不可言！

接下來我們又來到新約中，看到那永遠的、滿有能力的、充滿奧秘的神的愛，現在完全地彰顯在祂兒子這一個人身上：祂活出神的生命，做成祂的工作，完全獻上自己，不憑自己做任何事，一切都是憑著祂對父的愛而作，祂定意要讓父神的心在人的身上得到滿足。我們已經詳細敘述了祂對父神的愛，我們也特別提到祂與祂的門徒們，就是那些祂所愛的人，祂愛他們就愛到底。我們也看到，祂為此付上了無比大的代價，使這一切最終都成就了，都是憑著那個愛的偉大力量成就的。

### 在至愛之子裏神愛教會

記述完主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生活的歷史之後，聖經又開始記載另一部分內容。由使徒行傳一直到啟示錄，我們看到那永遠的神的愛，現在集中並且首先體現於「教會」：「……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我們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將新約從頭到尾每個部分都很好地瀏覽過去，但是我想，我們透過保羅的職事，就會看到這奧秘正在被揭開面紗；雖然我們還不能明白它的全部內容，但是可以看見它最完滿和最豐富的形式，因為保羅本身就是神的愛得以奇妙彰顯的器皿。在保羅的心中，他對神的愛有著最深切的體會，他一次又一次地因這個愛而發出極其的驚訝：「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深哉！神豐富的……。」(羅十一 33)不僅僅是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並且是豐豐富富的愛。保羅永遠也無法明白為甚麼永遠的愛竟然會光照他、揀選他，並賜給他那麼奇妙、完全、深奧、豐富的愛的啟示。我們若只是看保羅這個人，想從他身上來透徹明白這個啟示的內容，那我們實在要感到無助和無望。我們最好還是藉著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來思想這個啟示，並讓其他人也來關注它。

記得我們在前面的默想中已經指出，當神至愛的兒子踏進祂在約但的公開事奉工作時，有神的聲音從天上發出來說：「這是我至愛的兒子。」(太三 17 原文)「我至愛的兒子。」(My beloved Son)你們還記得「愛」

(love)加上「be——」這個前綴後，就不僅僅是指「我所愛的兒子」，而是指「我至愛的兒子」，意思是我在祂身上傾盡了所有的一切。現在，保羅——這位神永遠之愛的使徒，竟敢把這同一個詞用在信徒的身上說：「使我們在至愛之子裏被接納。」(弗一 6 另譯)——他如果沒有清楚明白神這個愛的真理的全部內涵，那麼他這樣說的勇氣未免要讓人驚駭了。

「我們在至愛之子裏面」，神如何將祂自己給了祂兒子，祂照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哦！當我強調「至愛」這一詞時，我真希望你們不要以為這是在玩語言遊戲，增添一些趣味而已。我說過「be——」這個前綴可以加在很多詞的前面，而這些詞加上「be——」之後，就成為一件完整的事。例如：「許配」(betrothed)就是指完全的給某人；「懇求」(beseech)的含義就比請求來得更深切。如果我生活中遇見一件十分困擾的事，當我帶著這個困擾來找你時，我就不是簡單隨便地徵求你的意見，而是將我整個人全部的指望

都寄托在你身上，我會切切地懇求。神是非常注重我們這種態度，祂讓我們經常面臨一些難處，使我們不光光是簡單地請求，而且是要切切地懇求；這並不是因為祂不樂意或不情願答應我們的祈求，而是因為祂要我們在這件事上有直接明瞭的態度。這個態度極其重要。

保羅切切地懇求，他正是用這種方式對哥林多人說：「我替基督懇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二 20) 這是一件關乎生和死的大事。再比如「圍困」(besiege)一詞，當你要圍住一個人、或一件事、或一個地方，你就不會僅僅走過去而已，你會把整個人都投入進去，全身心地關注它。這就是神與祂的基督——祂的至愛的關係；而這關係現在也轉而運用在我們身上。註 2

### 在至愛之子裏蒙揀選

以弗所書一開頭就點出了一切的根基：「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在愛裏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 另譯)在修訂版聖經中是這樣翻譯的：「祂從創立世界以前，在愛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既然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向祂自己，就按著祂旨意所喜悅的，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至愛之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我們在至愛之子裏得蒙救贖。」(弗一 5~6) 這一切都是成就在至愛之子裏。只有在神至愛的兒子裏面，才能成就這一切。你能把握這裏的重點嗎？這裏不僅指祂揀選了我們，或者說是為了這個或那個的原因而揀選我們，這裏強調的是祂在那裏、在甚麼地位上揀選了我們。

所以這句話不止是指在基督耶穌裏面揀選了我們，更是指「至愛之子」的裏面揀選了我們。「至愛之子」的特點和品性，正是我們與神之間關係的基礎，祂把這個特點和品性給了我們，所以，我們的存在對於神來說，就是一個愛的存在；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是一個愛的關係。基督與神的關係如何，我們與神的關係也如何。在新約中你會看到，「至愛」一詞被頻繁地運用在信徒的身上。保羅非常喜歡用這個詞，他不僅在這裏概括地說——「在至愛之子裏」，而且他一遍一遍地稱呼聖徒們為「神至愛的」(中文聖經譯為「蒙神所愛的」)。這不單是為了好聽而已，我們有時也會彼此這樣稱呼，例如寫信時抬頭都會加上「親愛的……」；但是保羅這樣說並不為了好聽，讓人感覺舒服而已。

對保羅而言：整個恩典的原則都包含在這裏面。他領悟到永遠的過去和永遠的將來，都是「在至愛之子裏面」、「在神的至愛的裏面」。不要以為這僅僅是語言文字上的技巧，請記住：保羅的整個世界都是他所頻繁提到的「在基督裏」，在這以外他不再有甚麼了。你們無需我再提醒你們，保羅是如何使用這個詞。我在保羅的書信中，發現有一二八處用到這個詞，或者是與它有關係的，例如「在祂裏面揀選我們」、「在祂裏面，我們得蒙救贖。」等等，你們可以繼續查找，看看保羅說到「在基督裏」的聖經節還有那一些，你們會發現這些都是在至愛之子裏面。

### 在至愛之子裏與神聯合

「在至愛之子裏與神聯合」，這是甚麼意思呢？按照我所看見的，保羅的整個職事都在講「在基督裏與神聯合」，這聯合是生命的聯合、有機的聯合，從保羅的生命、經歷和領會中自然地流露出來。我想還是再回到舊約，看看在那裏用了多少個名詞來表示這聯合。我們先前提到，神一直關注著以色列，以色列被稱為祂的孩子、祂的兒子、祂的女兒、祂的未婚妻、祂的妻子，所有這些稱呼都是有機的、具有生命的關係。不像建築物上的磚頭，雖然一塊與一塊貼得很緊密，但是彼此之間都是死氣沉沉、冷冷冰冰的。愛的聯結是讓人心歡雀躍的生活，讓相愛的雙方感情更加堅定、深厚。保羅進入了這種光景，他甚至無法用言語表達，只能大聲喊出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

接著他列舉並歸納出所有可能會造成隔離的事物——生與死、現在的事與將來的事、或者別的任何事；最後他總結到，沒有一件「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以，這聯合就是與神自己聯合。無論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分開，正像無法將神和祂兒子分開一樣。

我現在不打算再進一步談愛有甚麼義務和責任，我只要引用一句哥林多前書上的話——「基督是分開的嗎？」你馬上可以領會到我所要講的是甚麼。「基督是分開的嗎？」這句話表達的惟一意思就是基督是不可分開的，你絕對無法將祂分開而不傷及祂這個人。所以，正是這個愛使我們與神合一，並且是有機的、生命的合一；這之間一旦出現隔絕，就會破壞整個生命機體。

哦！讓我們對「甚麼是教會」和「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能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屬神的觀念。在這裏有一個何等使人驚訝的宣告——「我深信(或譯作『我被說服了』)無論是死是生」，無論是這事、是那事，或是使人吃驚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的。」最使人遺憾的是，這幾章在這裏被斷開了(指羅馬書第八章和第九章)。我們還要繼續讀下去，支取愛的完全力量。但是，在這裏我不想過於注意那些細節。

關於神永遠的旨意，保羅全部意念和啟示都集中在一個短語——「在基督裏」、「在愛子(至愛之子)裏」。你可以從他寫給以弗所書信中，看到這個輪廓：他一直把我們帶回到從前，在我們尚未成形之前，在這世界還沒有以現在的秩序存在之前，就是在神的重新創造行動之前，祂就在至愛之子裏揀選我們。從所有的年代看下來，祂都是在愛子的裏面揀選我們。

### 蒙召進入愛的交通

保羅談論了神愛的永遠揀選之後說，我們是蒙召進入與神的兒子交通中。從前是蒙神的揀選，現今是蒙神的呼召。我不知道，關於你的得救、重生、歸向主，這些事情在你的心目中佔有多重的分量？你是不是認為信主得救，就是指某一天你遇見主，於是得救、歸向主？你有沒有意識到，就在那一天，有一個呼召臨到你？其實早在有時間之前，這個呼召就已經跟你有了關係，好像是在永遠的過去，神就在愛裏揀選了你，然後一直按著祂的旨意呼召你。為此，神已經等候你好久，直等到你得救了，祂

才使這呼召臨到你；雖然這呼召裏面還包含著一些很偉大的事，但是其中最大的一件就是，我們可以藉著永遠的愛，在神的兒子裏面，與神的自己聯結在一起。

現在我們來看，神的心意是甚麼呢？當祂的心意得著滿足時，事情該如何呢？我們可以談論耶穌的見證、基督的豐滿、教會是祂的身體、與基督合一等等，關於這一切我們可說的還有許多，雖然它們都是偉大的真理、偉大的思想，但是我卻發現一件事：我們還沒有完全明白神的心。認識到這一點，我頗感安慰；然而，這也是最讓我們感覺痛苦的一件事：當我們還在這裏，永遠無法達到神的終點。今天我們每往前一步，在我們身上都必須再經歷一些事情，好叫以往所有的都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也就是說，為了要在屬天的啟示上有進一步的得著，我們要一次又一次地經歷死亡、枯乾、倒空、絕望。我們曾經還以為說：哦！已經進入神完全的思想中，終於到了神的心意是甚麼有一段時間，我們的確是這樣思想，還讓它充了我們的視野；可是接下來的一段時間，一切又都變得索然無味，我們又要經歷一段艱難的時光。是的，這一切都是對的，也是真實的，但是它們並不是最終的。

根據我的經歷，每一次我們有了奇妙的啟示，經過那段自己覺得已經是登峰造極時光之後接著仍然要一次又一次地經受枯乾、倒空、絕望。然而正是通過這樣不斷地與神之間的經歷，你才能長大，進入更深的境地，拓寬屬靈的視野。我不知道我們是否能夠達到神這些工作的終點，可是我現在能夠告訴你，當神達到祂的目標時，每件事都將呈現出神的愛，並絕對都是祂的彰顯。

我想，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要表達的，實在是一個偉大的啟示。請留意在這卷書信中，恩典有何等的位置，愛有何等的位置：「……是何等長闊高深；並且基督的愛是過於所能測度的。」(弗三 8~9)就是目標。保羅將這一點呈現出來，告訴我們最終就是要達到那裏。

如果你我一直走在神最終旨意的路上，那麼我們有甚麼呢？只有一點——在愛裏越來越充足，越來越豐富。關於這一點我就先說到這裏。

在至愛之子裏全足全豐的預備

感謝神！祂不僅呼召我們，而且祂是招呼我們到達並進入一個已經完全預備好的根基上，祂賜給我們的供應是全足全豐的，這供應就是在基督裏。試想祂是用何等大的呼召來呼召我們，而我們如果要用自己的力量去達到祂的要求，去滿足祂所要求的一切，那將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

哦！我們寧願從來沒有聽見這個呼召！我們知道靠自己實在無法拿出一點甚麼，能滿足神最低限度的一點心意。你能在你自己的裏面，找出一點這樣的愛嗎？只要讀一段關於愛的偉大啟示，你就會知道我們這個人在各方面都是不堪一擊的。這段偉大的啟示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其中沒有那一段、那一節不是將我們擊倒，俯伏在地：「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這一切歸結起來就是——「愛是永不失敗」(和合本為「愛是永不止息」)，就是說，愛是從來不放棄。我們算甚麼呢？在此你能站立得住嗎？不能！但是祂仍呼召我們進入至愛之子裏；「在基督裏」，就是一個全然預備好的根基。「祂是我所喜悅的」——這是一個全足全豐的預備。

在基督裏有全足全豐的預備。這個預備促使保羅邁出了巨大的一步，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而活，這信是在祂兒子裏面的，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保羅並沒有說：與基督同死失去我們的個性；我們要丟棄的是個人主義，而不是個性。)在上面所引的經文中，有一句不太好翻譯，就是「我因神兒子的信而活」，或「這信是在祂兒子的裏面。」就我看來，保羅所要表達的更確切的意思應當是——「在十字架的那一邊，基督已經預備了新生命所需要的一切。我靠祂而活，我是靠著祂所預備的而活著。」的確，神呼召我們進到祂兒子裏面，就是呼召我們進入一個全足全豐的預備之中。你說：「我不能愛，特別在某些方面我無法愛下去。」但是基督能夠愛，祂已經在你身上證實了這點。你想每個人都愛你嗎？總會有一些人不愛你。但是不管你是甚麼人，基督都愛你。也許別人有很多的理由不愛你，可是祂愛你。神現在就是用這個能夠愛不可愛之人的愛來愛你。祂賜給我們這樣的愛去愛人。

難道這不正是整個福音最奇妙之處嗎？許多時候，我們聽到有的傳道人外出之後回來見證說：「我奉神差遣到某個國家去，我曾感覺那裏的人是我從來不可能去愛的人，他們只會引起我的反感；但是我愛了他們，因為他們也是主的人。」對！正是這一點，這足夠了。我要強調的是蒙召進入基督裏，就是蒙召進入「至愛之子」已經預備好的一切根基上。保羅和哥林多人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假如說有的人不值得別人愛，那麼哥林多人是最不值得保羅愛，他們在凡事上都虧欠了他，對他又是那麼輕看、手段卑劣，以致於保羅說，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林後十二 15)當我讀到這裏時，裏面感觸最深的就是，實在要有極大的愛才能愛這些人。但是保羅對此是甚麼態度呢？他為他們心都破碎了。這不是天然的愛，這是在基督裏的愛，是在至愛之子裏所預備的。你領會了嗎？我不用多說，在基督裏就是一個全足全豐的預備。

關於「在基督裏」這個偉大的事實，保羅還談了好幾個方面。他說：在十字架上，神把我們全人都帶進基督裏。當基督受死，被神審判的時候，我們也都在祂裏面受了審判、經歷死；我們也要與祂一同復活；並且不只如此，當我們復活的時候，不僅要離開這世界，而且還要在祂裏面與祂一同坐在天上。這個「在基督裏」的事實，包含了多少方面的內容阿！那麼「在基督裏」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在基督裏」概括起來就是指，惟有基督才是信徒的世界；只有在基督裏，才能實現神對受造之物的偉大心意——在至愛之子裏，人成為神所愛的，就是神愛的對象。我們都應當充滿與神愛性質相同的愛。(願主赦免我們的失敗！)只有在基督裏面，才能讓神達到祂愛的目的。

模成至愛之子的樣式

在基督裏，神要在我們身上作成甚麼呢？概括地說：祂是渴望我們因著愛而模成祂兒子的樣式。在你的觀念中，神的兒子是甚麼模樣？祂是神的至愛之子，「兒子」這個詞就是一個愛的稱呼，沒有其它任何詞彙能比它更高、更豐滿地表現出神的愛。在神的啟示的光中，我們看到「兒子」、「兒子的名分」就是愛的具體說明和透徹的註解。讓我們因著愛而「模成祂兒子的樣式」。我現在談這些，是想盡量多地讓你們領會一些東西，但我所能作也只有這麼多。你們要求神把這些深深地寫在你們的心裏面，而不是僅僅聽聽而已。主必定會幫助我們來效法祂的兒子，因為這件事與祂有非常實在的關係。

同時，我們也要受到挑戰，來效法祂的兒子，並模成祂兒子的樣式。在我們的心裏，應當常常感到滿有恩典，「哦！我天天被你激勵，感覺虧欠你恩典。」（參〈選本詩歌〉六十六首第三節）我們真喜歡這樣的詩歌。難道我們沒有體會到唯一能替代「愛」的詞就是「恩典」？「恩典」說出了神在所有事情上的動機。神是在恩典裏揀選了我們，愛是祂的動機。

在至愛之子裏，我們被愛的地位是如何的真實，照樣我們愛弟兄的責任也是同等的真實。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是彼此相愛，就是要我們將神所賜予我們的恩典施行在別人身上。我們經常引用約翰壹書第四章十九節，但欽定本聖經翻譯得並不恰當，它被譯為「我們愛祂，因為祂先愛我們。」其實不應當加第一個「祂」字，加上反而令上下文不通順，正確的應譯作「我們愛，因為祂先愛我們。」這是約翰在這封書信中所要竭力辯護的：「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約壹四 11）「神既是這樣愛我們」——祂將祂在天上所有的一切都賜給了我們；我們之所以彼此相愛，因為祂先愛我們。

這是對於我們「在基督裏」的真實光景的一個極大考驗，一個極大的挑戰。我們需要經歷一些事情來面對和答應這個挑戰。保羅說：一切的預備都在至愛之子的裏面，但是祂並沒有讓我們停在這裏，因為在愛子基督裏不是一句空話，好像神把一切東西放進去之後，就甚麼都不管了。不，祂自己就是一切。「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基督是一切的供應者。保羅是多麼強調這一點！他從始至終一直要我們達到這種終極認識——「基督在你們裏面，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如果說這裏有一件事，是我無法描述的，那麼我暫且將它概括為一個詞——榮耀，「……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前五 10）甚麼是「榮耀」？除了完全的愛，沒有甚麼是榮耀的。完全的愛是神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祂的愛。

好了，即使你忘了我剛才所說的，沒有關係，請你在心裏牢記一件事——「祂愛我們的大愛」，這是每一個基督徒全部生命過程的維繫點。這個愛在我們裏面，叫神的心得著滿足。能讓神心滿意足的，不是我們擁有許多真理和教義，或者能夠給人講解許多教訓，也不是因為洞悉了福音的奧秘。不，這些都不是，終歸起來乃是——神的愛賜給了我們，並藉著我們得以彰顯。願神幫助我們！——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三篇 愛的服事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我們的大愛~~~~」(弗二 4~5)

「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祂離席站起來，脫下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1~17)

門徒——在個人興趣的支配中

在這裏，神聖之愛給我們上了很生動的一堂課。讓我們來詳細地看一看這一幕，好好地領受它的真實效應。請注意，當時的氣氛相當緊張，門徒們之間的危機一觸即發。他們彷彿是在期待一件事，期待中又攙雜著一種幻想，幻想著即將可能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在他們每個人的腦海中，都在想象著國度：耶穌被眾人擁戴為彌賽亞，人們揮舞著棕樹枝，大聲喊：「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約十二 13)

許多人把他們對於彌賽亞的想法和期待，全部都集中在耶穌的身上，尤其是這些門徒們，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見過祂所行的大神蹟，這些神蹟恰恰與國度有關係，於是這又大大地刺激了他們主觀的期望。當然，他們有著非常根深蒂固的猶太主義觀念，想要在這個世界上建立一個國、一個「彌賽亞」的國度，以取代當時的羅馬政府。所有這一切瀰漫在他們當中，滲透到他們的思想裏，他們甚至已經開始勾畫各人在那國度中要佔有甚麼地位了。西庇太兒子的母親來見耶穌，拜祂，向祂求一件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二十 20) 你看看她想的是甚麼呢！這兩個兒子並非不曉得他們母親的奢望和妄求，他們是與她一塊兒上前去見耶穌的！其餘十個門徒聽見這件事大大地惱怒，他們在路上就開始議論紛紛，不斷地爭論誰為大。

當時的情勢就是如此。不要以為他們僅僅是在口角：「我比你大」。其實事態要複雜得多，他們甚至已經在爭論某些更細節的問題：「在國度裏我要成為某某重要人士。」他們所有的想法都牽扯到個人的地位和職位，他們彼此爭競，都想勝過對方。在這場爭論中，門徒們為了將來在國度裏的地位、職位、以及個人的利益、好處，竟然吵得不可開交、互相嫉恨、大發脾氣。這就是當時的光景。我們從聖經的記載可以大致了解當時的光景；但聖經又記載說：耶穌知道他們心裏所想的，並且祂知道這樣下去結果會怎樣。

門徒們是這樣來到耶穌為他們安排的那間樓房裏。在那時的耶路撒冷城裏，每間擺設良好的客房或套間裏，在房門口都放有一張小桌子，桌上有一個臉盆，一壺洒了香水的清水，以及圍裙和手巾。如果這是一戶有錢的富裕人家，可能還會有一名僕人在一旁侍候。但是，耶穌在安排房間時，祂並沒有

請佣人；房間裏只有一些常用的擺設而已。當門徒們來到那間樓房時，他們心煩意亂，情緒急躁不安，彼此瞪著眼睛，徑直來到屋裏。他們有的人抬頭望望天花板，有的人四處隨意瞧瞧，就是沒有人注意到那只臉盆！沒有人有心情想要去服事別人。晚餐已經準備好了，可是他們沒有洗腳，坐下來就吃。

我年輕時聽人說，世界上有兩座最骯髒的城市，其中一個就是耶路撒冷城，即使那時該城已經有了一些現代化的公共衛生設施。而在主耶穌的那個時代，根本沒有這些設施，所有的垃圾廢物都是丟在街上。你想象一下，大熱天時，塵土飛揚，滿城污穢，氣味難聞！當他們從這樣的街道上走過，進到屋子裏時，門口的那盆清水對他們來說，不應當是視而不見、可有可無的東西——它可是必需之品。他們真是需要用清水好好地洗一洗。但是，他們竟然有意無意地把它忽略過去了。

以上說的，正是整個事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光景。這並非誇大其辭，我們提及這些細節，就是想讓大家透過字裏行間，體會當時的真實景況。門徒們都忽略了洗滌盆，沒有洗乾淨坐下就用餐。

#### 缺乏服事的靈

現在，讓我們來看一看這幫門徒自己的光景。此刻，他們的心情還是煩躁不安，並且這股情緒還在不斷加重。你知道，當我們身處這樣狀態時，不也會找許多藉口替自己辯護，竭力維持自己的面子嗎？這不正是人的天性嗎？

馬太就是這樣。他在侵略者的政府中替外國人做事，可以賺許多錢。當年耶穌呼召他作門徒時，他擺設了一個盛大的宴會招待朋友們，如果他不是很有錢，是不可能擺設昂貴的宴席；當然沒有僕人也不可能招待那麼多的賓客。不難推測，馬太總是愛讓別人替他洗腳，他也一直以為自己是位大人物。他可不作僕人！

雅各和約翰也是如此。他們是大祭司的朋友，可以進入大祭司的院子裏。他們是在社會上有身份，在公共場合有影響的重要人士。

還有彼得。可能彼得的社會地位會低一點，然而他也可以爭辯說：「我是最靠近主的三個門徒之一，比其他人總該更優越一點吧；我比一般人認識更多的屬靈事物，每當主有特別工作的時候，我都有份與祂同處，所以不該輪到我去侍候別人。」

#### 主——在愛的激勵下謙卑地服事

上面所談的這些，並不是在講一個消遣好玩、生動有趣的故事，而是想藉此為主下面的舉動作一個開場白。在那樣的氣氛中，門徒們心緒低落、態度虛假、做作、卑劣。哦！他們是那樣的小心眼、吝嗇、

使人不齒。然而，就在這時「祂……離席站起來……。」去行門徒們都迴避不作的事。在約翰的記載中，這裏有一個何等奇妙的轉折——「……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又要歸到神那裏去。」於是主離席站起來，(毫無疑問，祂隨後所行的都是照著平時的規矩)，靜靜地走到門口，脫下外袍，拿起圍裙(就是僕人所戴的圍裙)綁上，把手巾束在腰上，把清水倒在盆裏，就開始洗門徒們的腳。「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祂愛所有屬於祂的人，無論他們如何，即使是像剛才那樣光景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愛到極點)。」

這裏馬上就有一個問題產生：甚麼是愛到極點的愛呢？甚麼是基督的愛呢？甚麼是神的愛呢？答案就在這裏：這個愛不是憑感情用事；主在這裏對門徒們的愛就是這個愛。愛不僅指愛那些可愛的、能夠讓你去愛的人，對於這樣的人你情不自禁就會愛上他。主的愛是一直愛到底，愛到極點。

我們的蒙潔淨是無私之愛的結果

接下來，祂對門徒們解釋祂剛才所作的。透過這些信息，我們才能了解祂所做之事的意義。祂說：「我現在所做的，你們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他們後來明白了甚麼呢？他們認識到，這世界是一個污穢的地方，它深深地墮落在罪惡之中，其間充斥著從地獄裏散發出來的糞臭和渣滓——比耶路撒冷大街上的垃圾更糟糕幾倍——人必須從這墮落中被拯救出來，必須從一切的污穢中被洗淨。能完成這救贖大工的，既不是傲慢的馬太，也不是自以為是的彼得，而是神的羔羊，「順服一直到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這一切的成就，乃是經過剝奪、降卑、倒空，藉著一直服事到底的靈。基督對我們的服事就是這樣的服事。

哦!為了使我們得潔淨，主是何等地降卑自己、倒空自己！這代價是何等大！這就是主所說的愛——不是在天國裏為自己找一個好位置，成為一位重要人物，使自己有聲望。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到「愛是不張狂」，莫法(MOFFAT)把它翻譯成「愛是不虛張聲勢」。試想一下：無論甚麼東西，一旦成為我們的驕傲、聲望、地位、特權，那麼這其中一定是沒有愛。我們看見主耶穌就是看見愛。愛，這個愛，從來不會為自己留下半點地步，而去與別人爭權奪利，爭辯自己有沒有被認可，有沒有得到地位等等。哦!自私自利在愛中是站不住腳的。假如主耶穌也為自己爭地位，祂就不能教導門徒們愛的這一課，也絕不會走上十字架，那麼我們就不能得潔淨、蒙拯救，脫離這世界了。如果真是那樣，我們就實在太悲哀了。

與祂同為僕人的呼召

我不知道你們是如何感受這一個呼召。我承認我一直在思考這件事，考慮是否可以將它告訴別人。我從自己很長一段時期的經歷中認識到，我們經常會把主在我們靈裏深處所說的話，輕描淡寫為一篇道理說給別人聽；你們這些作話語職事的人，有沒有體會過這一點？主曾經將一些事強烈地感動在你裏面，然而你卻將它作為一篇道理，輕飄飄地說了去。我是用心來體會這個感動的。每當我看到你

我身上的救恩，是因著神無限的大愛，藉著降卑至極的服事之靈，取了奴僕的形像，而成就了救贖的大工，我就不禁感嘆說：還有別的甚麼事奉能成就這工作？

或者，我們是希望看到聖靈再發起別的甚麼運動，來完成這救恩嗎？哦！這不是一篇深奧的道理，這是聖靈在我們心底的呼喊！現在所有的要點都集中在這裏——「祂既然愛世上屬自己的人，祂就愛他們到底。」——這些人就是像他們那樣、像我們這樣的一班人。我並不是客觀地去看那些門徒，我是親身地體會他們的光景。無論是彼得、是馬太，還是猶大，他們身上的光景在我身上都有。

感謝神！祂愛我就愛到底，祂是以如此大的愛，一直愛我到底、到極點；祂不是高高在上，堅持祂的權柄、威嚴、地位，來要求我這個下賤的奴僕認識祂的主權。不，祂是親自降卑來服事你和我。祂是主，但是有一個時候，祂竟然成為服事人的主。使人驚訝的是即使將來我們看到祂在榮耀中，祂仍然束著腰(這是僕人的裝飾)。祂是榮耀的主，但同時又是最偉大的屬天的僕人。祂來服事我們，洗淨我們的罪，救我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界。凡祂所做的都是在僕人的靈裏做的。哦！服事的靈和僕人的地位，在今天是何等地被藐視！今天在各地你都會聽見說，沒有人願意作僕人；「僕人」的稱呼叫人厭惡。服事的靈幾乎要從地球上消失了，基督的靈實在匱乏。但是無論那裏有了它，那裏就有屬天的祝福，有大能大力。

哦！千萬不要輕看僕人的地位！不要野心勃勃地想得到地位、賞識、名聲、贊譽，不要奢望別人都會尊重你的權利。願神以這靈充滿我們。我們不應當等著讓別人來為我們作事，我們應當奉基督的名，尋找機會來服事別人——我們的心應當是殷勤的，隨時隨處找機會幫助主的百姓，因為他們是主的子民；幫助未得救者，因為主受死是為要拯救他們；幫助未潔淨者，因為主受死是為要洗淨他們。願主用這靈充滿我們！—— 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四章 愛的挑戰

「……祂的大愛，祂以這樣大的愛來愛我們。」(弗二 4 另譯)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

「親愛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神是如此愛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1、19 另譯)

這是愛的挑戰，神聖之愛的挑戰——「親愛的，因為……。」約翰告訴我們：「因為神如此愛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這真是一個巨大的挑戰。我想可以這樣說，我們已經看到了神聖之愛，神的愛是開啟整本聖經的鑰匙，揭開了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的奧秘；我們前面也提到，這一切屬天的啟示總括起來就是，在基督裏我們與神有生命上的聯合，神自始至終都是我們的父。這些都是客觀真實的一

面，但在約翰書信的這段論述中，我們一下子就被帶入一場面對面的考驗，要試一試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這個試驗其實質就是一場關於「愛」的考驗。在約翰書信中，接下來連續出現了幾個「如果——」：「如果人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壹四 20)「這人不是愛神的。」察驗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常常是掛上「如果」一詞，考驗我們的愛究竟是如何。

神的愛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也是藉著聖靈的運行，我們接受它進入心裏，由此成就了我們與神在基督裏的關係。因為聖靈賜給了我們，所以我們才能與神親近；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正是聖靈內住的直接結果和確據。如果要考驗我們與神之間是否有屬靈的、生命的聯合，那麼其最本質的特點，就是看我們裏面是否有屬神的愛。約翰在他的書信中，就是以這個來向我們挑戰——「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 (其意思指，我們與神有了生命的聯合)。神的話表明，這個愛可以察驗出我們有沒有受聖靈。

###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

當然，我們從一得救開始，就體會到這個簡單的事實——從前我們不會對基督徒有特別的愛；但是在信主之後，我們就發現自己對於其他神的兒女有了全新的感覺。雖然這個起頭還很粗淺，但它畢竟是一個開始，一個根基。約翰將這個帶入了更深的一步，他在書信中，對那些已經得救、認識神、並受了聖靈的神的子民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使徒的這番話，是寫給屬靈長進的人。

當我們在屬靈上有長進時，也許會有一種隱藏的對弟兄苦毒的情緒，不知不覺地從我們裏面生發出來，這可能就是因為我們在愛神這件事上失敗了。由於缺乏愛，你與神之間沒有了最親密的感覺，整個屬靈生活陷入被動和癱瘓：每天與神的交通變得死氣沉沉，沒有一點活力。這一切都是因為那個最根本的愛，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捆綁或傷害。剛信主時，你有甚麼感覺？那時，神的愛澆灌在你心裏，你對別的基督徒有一種說不出的愛。但是有一天，你不再像起初那樣地愛別的基督徒時，你與主之間的關係就發生了變化。起先你是認為所有的基督徒都非常棒，並對此毫不置疑：只要他們是屬於主的人，那麼他們就都是好人。

可是後來，你卻開始對「基督徒」產生疑問，不僅是從整體上懷疑「基督徒」，而且會針對單個的基督徒；你意識到基督徒畢竟是人，他們不是天使，並非都像你起初所想像的那麼完滿。於是你這時有些失望，還會在一些事情上覺得他們格格不入。然而，當你這樣做的時候，你與神之間的關係立即受到影響。除非你找到一條途徑擺脫那光景，重新用屬神的愛來愛弟兄，否則你與神同行的腳步就要受束縛，與主寶貴的、滿有喜樂的交通就會失去，與父的關係就被陰影籠罩。你會發現，除去陰影的惟一途徑，就是以愛勝過那些不愛弟兄的光景。

### 如何知道神愛我們

我們怎麼知道神愛我們？這是一個與我們有極大關係的問題。關於祂的愛，有很多是難以回答的，其間充滿了奧秘——首先，祂究竟為甚麼要愛我們？祂說：祂就是愛我們，祂為此給我們許多又大又寶貴的應許和確據；我們有從神那裏來的數不清的證據，就是祂為我們所成就的事，都證明祂是愛我們。然而，即使如此，那些關於神的恩賜、神偉大救贖工作的教訓，以及所有告訴我們神愛我們的話語，有時對我們來說，也只不過是聖經上的一些記載、教義罷了。這些都真實嗎？祂真的愛我嗎？也許這些教導放諸四海皆準，但是我們能否真正地說：「祂愛我」？

現在讓我們回到羅馬書第五章，這章經文可以給你一個最重要的、概括性的答案。讓我們一起來考慮這個問題——如何能知道神愛我們？你和我該以怎樣的一種方式，不同於我們過去從人所聽的教導，不僅是在悟性上認識「神愛世人」這個真理，而是真認識「神愛你」？我告訴你：這裏有一種方式，藉此你可以知道神愛你，而且是很確定的知道：如果你是一名神的兒女，並且已經接受聖靈在你裏面，(請記得：聖靈就是神愛的靈)，一旦你對別的神的兒女的愛冷淡了，或者對他們持一種批評、懷疑、嫉妒的態度，那麼在你裏頭就會發生了死亡，或者說陷入了死境：你的喜樂消失了，你自然會感覺到有些事做錯了，裏面生出了憂傷，你就知道甚麼叫做憂傷。靈裏面憂傷的那種滋味是何等難受！其實，此刻並不是你這個人在憂傷自己沒有愛，而是在你裏面的另外一個人在憂傷——在你全人的最深處哭泣。我們正是藉此得知神愛我們，因為「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

當聖靈因愛憂傷時，我們知道祂會在裏面告訴我們說：「我不能與你有快樂的交通，你使我很憂傷、滿了痛苦。」惟獨因著有愛，才會叫人憂傷；沒有愛的人，從來不會憂傷，也不會受到傷害、感覺痛苦。愛的感覺越敏銳，就會越深切地感覺到不妥的事情所造成的憂傷。聖靈對於愛是特別敏銳的，因為這是祂最顯著的特點。請記得：這也是祂涵蓋一切的特點。保羅說：「聖靈所結的果子是愛。」(加五20)我們常常以為那是一串並列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等，實際上，保羅在這裏用的是單數。他不是說：「聖靈所結的果子(複數)是仁愛、喜樂、和平……。」他是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單數)是愛。」然後，他才接下去告訴我們愛是——「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扼殺了愛就扼殺了後面的幾樣；傷害了愛就傷害了其它的每一樣。沒有那包容萬有的愛，你就不可能有別的甚麼。

所以，聖靈涵蓋一切，至為突出的特點就是——祂是神愛的靈。對於愛，祂是非常敏銳，非常容易因愛憂傷。「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這是一個勸誡，我們由此知道，神是如何地愛我們——當愛受到傷害時，神的愛就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愛憂傷。

再者：這一點也特別受到仇敵的攻擊。當我們憂傷時，牠會說那就是神不愛我們了。對我來說，就曾有过非常內在的、活生生的例證，從我心底最深處證明了神愛我。我正是通過這些經歷，學習認識到神愛我——如果我的言行與愛相悖，那麼我就要有一段相當痛苦難受的經歷；一旦我褻瀆了愛，觸犯了神對我的愛，我會立刻意識到我錯了，因為神聖之愛開始在我裏面憂傷了。每一件事都與這個深深地連在一起。我們要能夠服下來，說：「主阿！求·赦免我，我悔改，我承認那是罪。」只有這樣，主才徹底洗淨、完全赦免，否則我們就無法再往前走了。這一點牽涉到我們與主同行的每一步，會觸及

我們與主之間的每一縷關係。我們需要愛的靈，才能對愛敏銳；我們的嘴唇和我們的靈，都需要愛的火來煉淨，才能除去傲慢的、自以為高人一等的、論斷人的、懷疑人的靈。假如我們身上還有這些光景，那麼我們絕對無法再與神同行一步。

### 缺少愛影響禱告生活

缺少愛會傷及我們生活的各個方面。缺少愛傷害我們的禱告生活，使我們無法不斷地禱告。今天何等需要能夠禱告的人，不是那些教導別人要如何禱告，自己卻不禱告的人。沒有人願意輕看禱告，但是我們真需要一個能夠禱告的弟兄或姊妹，他或她的禱告能夠上達於天，使我們進入神的同在，並能對神有把握，靠著禱告成全。除非我們與神之間建立起愛的關係，並且也能夠將這愛彰顯予祂所愛的人，無論他們是誰，情形是好是壞，否則我們將無法像這樣有能力地禱告。缺少愛，我們的禱告就受攔阻，神的話也向我們關閉。如果愛的根基受到傷害，主就不能與我們一同前進。

### 我們愛因為祂先愛

「神既是這樣愛……。」你能揣測「這樣」的程度嗎？你能理解「這樣」的含義嗎？不，我們不能。「神既是這樣愛……。」——「我們也當愛」；約翰在這裏說：「我們愛，因為祂先愛我們。」（約壹四19）欽定本聖經的譯法是：「我們愛祂，因為祂先愛我們。」我認為加上那個「祂」字，效果並不好。絕大多數早期聖經版本中沒有加「祂」字。我不能確定，加上「祂」字以後是不是正確的真理，但是這樣一加，肯定會使上下文不通順。也許你認為不加「祂」字不容易明白，最好把「祂」加上，變為「我們愛祂，因為祂先愛我們。」

的確，今天世界上有成千上萬的人，神先愛了他們，他們卻不愛神；還有數不盡的主的子民，雖然主是那樣地愛他們，可是他們卻未盡本分來愛祂。難道就沒有人大聲喊：「我實在沒有愛，甚至從來沒有幫助過一個弟兄或者挽回一個罪人。」其實祂先愛我們，並不是強迫我們要愛祂，我們對祂的愛有越完全的領會，我們向著祂的愛就越豐滿；在這裏所強調的乃是愛的事實——「我們愛，因為祂先愛我們。」這是一個挑戰。我能夠愛別人多少，乃是在乎我對於「祂愛我」領受了多少，從來沒有人對「祂愛我」有了足夠的領會，而他還可以不愛別的弟兄。如果我們真的被神對我們的大愛所折服，那我們怎敢再帶著審判的態度，對待其它身陷錯誤，過失，或過犯中的神的兒女，絕對不會！我們既已認識了神的愛，我們就要以這樣的愛來愛弟兄。我們有沒有愛？這個要檢驗出我們對神的愛領會究竟有多少，我們與主的關係到底如何。這是衡量神的兒女每一件事的標準。

### 在愛的根基上長大

在屬靈上要長大，惟一的根基就是愛。從來沒有人得到一大堆的教導就長大了；教導不能讓人長大。你可以年復一年不斷地聚會，但你屬靈的身量卻一直如故，沒有半點增長——這是聚會的悲劇——沒有使基督的份量在教會中增加一點；在屬靈的爭戰中，你也不比多年前進步一點。哦！你就算得到了所

有屬靈的教導，那也絕不意味你長大了。當然，在屬靈的成長過程中有必要得到教導，但我們是因為愛才得以長大。不要讓別人覺得我們能傳講愛的真理，就會有愛，一切事情就都會變好，很可能是一面在傳講，一面卻與「道」完全背離。教導有它的地位，也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即使我有了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愛，我也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章)。一切成長的根基都在乎愛。

### 是神的愛不是天然的愛

你們不要疏忽曲解我的意思，我必須強調，這裏所說的是屬神的愛。你們別以為我是在泛泛而談甚麼寬廣無邊的博愛，或是甚麼溫文爾雅的氣質，那些走這條寬廣道路的人，一旦碰到巨大的生死攸關的屬靈事情時，就只會退縮，無法忍受一點。他們因著害怕別人不高興，從來不「憑著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我所要談的不是這樣的愛，不是人天然的愛。有些人可能天生就很善良，脾氣又好，是心胸廣大的人。但是人一進到屬靈的領域，天然的性情就全沒有用了。

有一天，人的這些美德都要遭到擊打和破碎，他們可能會被刺激得跳起來：從來沒有發過脾氣的人，可能會受刺激而動怒；為避免引起不快而一直妥協的人，現在寧可忍受不愉快，也要作出明確的決斷。神的愛會有這樣的要求。另一方面，那些從來不慷慨，不大方的人，現在因著神的愛，有了一顆完全嶄新的心，慷慨大方成為他的性情。我們所談的這些，完全與人的天然無關——無論我們是或者不是甚麼人。

### 神的愛勝過惡勢力

現在我要竭力地告訴你們：神的愛是大能的愛、得勝的愛，勝過無窮無盡的事。如今臨到我們的屬神的愛是由被釘的基督而來的，這愛是從祂的十字架、從祂的傷口、從祂的肋旁流出來的。這個愛對付了宇宙中最可怕的、抵擋神的勢力，並且勝過了它。不是僅僅在形式上戰勝它、「仁慈地」對待某些錯誤，寬恕它們。哦!不是這樣的！這個愛反對宇宙間一切凶惡的、敵擋愛的勢力，而且是完全地勝過了它們。神的愛在加略山上大大地勝過了所有與愛相反的東西。我們應當要有這樣的愛——得勝的愛、勝利的愛。

從某種意義來說，這的確是一個使人生畏的愛：凡是抵擋它的都要被摔碎、打碎，所有一切在它面前都要屈服。沒有人會在人的善良面前屈服，也不會在惡魔面前屈服；人不會向邪惡的敵對神的勢力屈服，但是他們在那個經過試驗、經過檢驗、經過忍受、經過忍耐、長久地忍耐的愛面前，就不能不屈服了。也許你已經等候了許久，忍受了許多，忍耐了許許多多，可是你的愛仍然沒有人領會，甚至還受到反對。再給他一段時間吧，所有一切都要在屬神的愛面前屈服。是神長久忍耐的愛贏得了我們的心。這難道不是你心中最深的故事？——在我心裏是這樣的~~神聖的愛無限地忍耐，愛在我裏面忍受、忍耐。

這是驚人的愛。它是一股強大的力量，是叫人心服的愛——遠遠超越那種「和稀泥」式的愛（我能用這個詞嗎？）「和稀泥」就是總愛把事情粉飾起來。哦！那可不是神的愛。神的愛是得勝的愛。

沒有愛就沒有真實的事奉

在神的這個愛中，對我們有一個挑戰：「我們也應當愛……。」這是一個挑戰。當神的愛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時，我們所作的任何事都要毫無例外地彰顯出愛來。讓我們回到開頭所說的：如果你曾經在某些事情上受過神的對付，其實你是在「愛」這件事上受管教。如果你有關注如何才能為神所用，不論是大用還是小用——作傳道、教師、個人見證（在這裏是指他活著就是一個生命的見證，而不是刻意去「公開見證」）——我要告訴你（這些話是一個生命的成熟的認識，四十年來，他一直關注的就是成為一個對主有用的人），除非是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否則沒有任何別的根本能使我們成為對主有用的人。我們一定要以這樣的屬靈的愛來愛人，因為這才是真正的事奉：對於那些得著你屬靈關心和屬靈興趣的人，你會因著愛甚至願意為他們捨命，為著他們的緣故忍耐至死：一直愛到心碎的地步——我是特意用「心碎」這個詞——因為愛就是要愛到這樣的地步。不是經過這樣生出來的事奉就不是對主的事奉；不是植根於，並且建基於神的愛，就沒有見證、沒有生命可言。你可以擁有其它的一切，諸如大量的聖經知識，豐富的聖經教導、教義、資料等眾多東西，但是，如果沒有愛，對愛缺乏一種深情的體會，不是用心去感受神愛我們的大愛，那麼其它的一切就沒有一點價值。

註 1：「真認識」(the resultant knowledge)這裏是指親身經歷後而有的結果性的認識。

註 2：我們必須清楚明白，這裏或本書別處所提及的「至愛」，絲毫不影響基督是「父神的獨生子」的獨一性和完整性。祂作為永遠之子，絕對不容破壞和忽略。基督身位的獨一性，必須維持和謹慎地保護。我們這裏所談到的，是關乎我們在基督裏所蒙的呼召。—— 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五章 神永不改變的愛

在前面的交通中，我們一直圍繞著一個中心，並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各個相關的方面來查，這一個中心就是以弗所書第二章四節告訴我們的——「……祂愛我們的大愛。」

偉大的宣告

接著我們再來看一節經文：「古時耶和華向我顯現，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三十一 3 原文）後半句欽定本聖經旁注上有另一種譯法：「因此我向你持守我的慈愛。」這一句真是前所未有、最令人驚異的宣告。

我再說一遍，那是一句前所未有、最使人驚異的宣告。為了證實這一點，認識這一事實，我們需要把與這一句相關的經文，前前後後地通讀一遍，就是說，把耶利米的預言從頭到尾地讀過去，還要再讀一讀其他一些先知的預言書，因為先知書的絕大部分都是對那些受話的人指出，他們是何等可悲、何等可怕地離開了神的心意、神的思想、神的旨意、神的道路，而且離得是何等地遙遠，存心是何等地剛硬，背逆是何等地深重——更為惡劣的是，他們是向著神剛硬背逆。所有這一切——這是一段多麼可怕幽暗的歷史——都是圍繞著這句宣告：「我已經……愛你。」雖然那時他們在靈性上和道德上，

都處在最為敗壞的光景中，那是空前的敗壞，恐怕也是絕後的敗壞；然而在這樣的一個時候，神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透過這個背景，我們不得不要承認，那是一句前所未有的，最為驚人的宣告。

「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試圖要來測度、理解「恩典」這個詞時，我們往往會像面對「神的愛」一樣，感到不知所措，甚至無言以對。神的愛究竟有多大？縱然我們窮盡一生來嘗試，我們也永遠不能說出這愛有多深，它的內涵有多廣。然而，在這裏有一句話要認真對待、認真思想，因為若能從中得到那怕是微不足道的一點領會，都是在領會那超過我們所思所想的神的愛。所以我現在採取一個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這一句宣告分成幾個組合詞，試著來思考這句話，看能不能領會其中的奧秘。

### 這位宣言者

我們先來看這個詞：「我」。請注意：這句宣告事實是由「耶和華如此說。」(2 節)帶出來的，這位說話者是誰呢？就是那位名為耶和華者。祂的這個名字，最初是通過摩西的口告訴給希伯來人，藉此就將祂自己顯明給他們。但是到了後來，這個名字對以色列人來說，變得如此神聖，以至他們不可隨意使用，而只是在每年一次的祭祀節日中，由大祭司來提及。當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時，才大聲地宣告這個名字。對希伯來人而言，這名字是何等偉大、何等威嚴，但那究竟是什麼意思呢？「耶和華」，這位不改變的、永遠的、自有的獨一真神，不以任何人的行為、力量或支持作為存在的憑藉，全然自有永有——這就是耶和華，就是這位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

請再看：這也是一位無限聖潔者的名字。祂的眼睛何等純潔，以至於不容看到邪惡；祂的性情何等純潔、神聖、全然公正，以至於不容與罪孽有任何沾染。現在你們該知道，當我們想要對「神」做出解釋和定義的時候，我們是怎樣無可奈何。這些還只是說說而已，但是，如果你和我沒有接受神給我們的那個偉大的預備來遮蓋我們的罪，憑著自己就想進到那無限聖潔的神面前，那肯定要被粉碎得片甲不留。這是一位無限聖潔的神，就是祂說出：「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

這一名字代表著無限的尊貴、榮耀、能力和權柄。在祂的尊貴、榮耀和權柄中，祂是何等使人畏懼；但也正是這一位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

我們還要進一步來思想這個名字，這個名字代表著無限的自足。祂知道祂需要從多方面來重申這一點，「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詩五十 12) 古時祂對他們說：「……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詩五十 10)「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賽四十五 12)「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賽四十五 15)「我還需要甚麼東西或甚麼人嗎？我，宇宙的創造者，還有甚麼需要，還會遭受甚麼匱乏嗎？我不是完全絕對地自有自足嗎？我不是宇宙間唯一的一位自有者嗎？」正是這一位，帶著祂一切的聖潔、尊貴、自足，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這是一個奧秘，你能解釋的了嗎？你能明白的了嗎？

一、「我已經愛了」

「我已經愛了」。愛最根本的實質是「我必須愛，我沒法不愛。」在這裏，「愛」只是一個普通的詞，可以用來表達人與人之間任何真摯的關係：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孩子與父母的關係，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妻子與丈夫的關係；也可用在朋友與朋友的關係上，大衛與約拿單之間的愛就是一個經典的事例：「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下十八 1）「你向我發的愛情，」在約拿單悲慘地死去之後，大衛論到他時說：「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撒上一 26）此處的「愛情」就是我們上面探討的那個「愛」字。

耶和華，這位無限自有者，論到以色列時用的就是這個詞。正如朋友之愛，需要有朋友做為愛的對象；正如任何一種真實的關係，真實的愛都需要被愛的一方，有伙伴，有彼此的相交、相近；同樣，耶和華也是這樣論到以色列：『我已經愛了你。』哦！超奇的愛！

## 二、「我已經愛了你」

再看更深一層的涵義——「我已經愛了你。」現在我們真要感到萬分驚訝了，在開頭我就指出了這些百姓當時的狀況，他們不只是在道德上、靈性上處於可悲的光景中，深深陷在罪惡裏；他們不只是處境悲慘，同時他們還公然地反對、背道、抵擋、殺害耶和華的先知，因為先知會指出百姓的過犯。「我已經愛了你。」

即使在我們這一方沒有那麼肆意的敵對、背道或頑梗，可是神竟然還是愛我們，這也是個極大的奧秘和奇蹟。想想這個詞——「你」！再想想看，這裏所談的是誰，這個「你」字是用在誰身上。「我已經愛了你」，神稱這個「你」是在一個怎樣的情形，怎樣的時刻！

## 三、「永遠的愛」

「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永遠」（everlasting）這個詞實在難以確切地翻譯出來。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進入了一個無邊無際的、具有無限空間的領域；一個超越時間，一個時間不再存在的神秘之境。在那裏，一切都是不可捉摸、超越你自身之外，超越你的把握計算；你沒有能力去應付它，無法把它帶到某種具體可測量的空間中。這就是這個「永遠」的含義：超越你的自身，超越時間，超越世界，超越一切的思維和行事方式。「我以永遠的，超越時間、空間的愛來愛你。」

「古時耶和華向我顯現。」你是否注意到這句話在旁注上有另一種譯法：「從遠方向我顯現」——完全在我們的世界之外。祂說：「我以完全在你們的時空維度之外的愛來愛你。」

「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更為希奇的是，這個反復出現的「愛」字還有另外一個特徵或曰因素——在這裏這個詞是陰性的，意思是指母性之愛，「我以永遠的母親般的愛來愛你。」我們知道，人類日常生活中，母愛是一種最常見但又最為神奇的東西。我們並不是總能理解到甚麼叫做「母愛」。或許當你看到一個幼兒時，會發現他有許多不可愛的地方，但那個孩子的母親就是十分地愛他。母愛就

是這樣。主在這裏用的就是這個詞。也許世界是以另一種相反的眼光來看待每一件事，但是我們的主說：「我已經以永遠的母親般的愛來愛你。」

### 神對於新約百姓的愛

我們現在只接觸到問題的表面，或許你要問說：「這件事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真實的，但是與我們也有這樣恰如其分的關係嗎？我們也能踏進這個應許，並且說這是我們的嗎？這位宇宙的至尊者也會同樣地對我們說出這一番話嗎？」只要讀一讀這第一章的三十一節，你就能找到答案。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做她們的丈夫，她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1~33）

現在你看到了嗎？這一切繼續體現在新約裏，它出現在希伯來書上，說出了今天教會的性質。神的這一個應許不是實現在猶太人身上，而是體現在新約的性質上。凡接受神恩典的福音，就是新約的人，就能彰顯這個應許的實際。這就是新約，不是靠著公牛和山羊的血，而是靠著神羔羊的血，神兒子的血。在被賣的那晚，祂舉起杯——「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看到這點了嗎？是的，那是為著我們的，是為著我們這些在耶穌基督寶血裏的新約子民的。哦！祂如果曾經對以色列民說過這樣的話，那麼祂在這裏就把這一切的意義表達得更充分、更有力。祂也是如此對我們說的。

這一點我們在新約中可以找到許多的證實。「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這裏有那一個奇妙的詞——永生（eternal）——那個永永遠遠、跨越時間的生命。「祂以永遠的愛愛我們」——「我們」這個詞不只是對猶太人說，也是對外邦人說：並且出現在以弗所書中，這封書信是寫給包括猶太人、外邦人在內的所有人。再看：「祂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我們還可以繼續列舉出許多經文來說明，同樣都是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三節所談的那個愛。是同一位神、是同一種愛，超越出以色列民族的範疇，延伸到我們身上，擁抱了我們。

請大家再聽清楚，是這同一位神，在聖潔、尊貴、自足上沒有任何欠缺的這一位神，對你對我說：「我已經愛了你，我已經以永遠的愛愛你。」「祂愛我們的大愛。」你的心有為之觸動嗎？你相信了嗎？

### 持久不變的慈愛

接下來是這句宣告的另一半——「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或者「因此我向你持守我的慈愛。」「我一直忍耐寬容你，因為我愛你；任何一種變化在你身上都有可能發生，但我並不隨之改變，我向你彰顯我不止息的包容、忍耐。我對關乎你的永遠福分有著真切的關注，因為我愛你；我保守你的生命，並帶領你到這一時刻，這一位置，我沒有任憑你去。」哦！願我們能明白這一切！我們可能是在不知不覺之間，聽到這麼一個信息，但那正是因為神無限的愛使然，是這愛一直保守我們到此時，並且讓我們得知這信息。

或許你會認為聽到它是一件很偶然的事——不過是生活中眾多偶發事件中的一個。但是你如果認

識真理，你就會知道是神無限的愛把你持守到這個時候，是由於祂那個愛在你身上有無限的旨意，你才得知這信息。在此，沒有任何一件事是隨意的，這是一個至尊至高的愛。「雖然我是自足的，但是因著我是如此地愛你，所以我仍然不能沒有你。」——哦！這個神聖之愛真是奧妙！——「因為我是這樣地需要你，於是我創造了你，並且此時此刻我要吸引你。」這件事我們真是領會不來，只有神的話才能教導我們明白。

在這篇信息的起頭，我們指出，在這宇宙的背後，在那個思想、悟性、計劃、藍圖的背後，有一顆心；宇宙之所以存在就是為了回應那顆心。今天，那一顆心在愛中滴血，因為它遭受了太多的失望和剝奪，它的對象被搶走了——妻子不忠了。然而，即使面對這一切，主還來了，祂說：「我曾愛你，現在仍然愛你；我的愛是一個永遠的愛，因此我一直地保守你、保護你，把你一直帶領到這個時候，現在我要告訴你，這就是你當在的位置。在我這一邊，我沒有違背愛的約定。」

### 愛雖遭踐踏仍忠貞不渝

然而，以色列人卻經歷了許許多多的痛苦和磨難，因為他們對於神如此表達出來的愛竟然無動於衷，因此這個持守到永遠的愛看起來好像不再持守了。但事實並不是這樣，這個愛從來沒有改變過。要知道，有的時候愛需要改變其表達方式，雖然其本身並未有任何改變。在這裏我們就看到，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這一面的啟示給我們看到，祂是如何對付背逆頑梗、偏行己意的人。無論個人、或民族，乃至整個世界遭受痛苦、愁煩、不幸，這並不與神愛世人這一宣告相矛盾；這是愛惟一可採取的方式，為使它能夠得到神所要的回應。神不要那種其實完全不是愛的愛，因為這種虛假的愛得到的一切，都是為了滿足他自己的慾望，那不是愛。神的愛必須使我們得以像這愛的本身，這個愛必須效法它的本體。

正因為如此，有一點讓人很感到奇怪，就是有許多人是通過黑暗痛苦的道路，才得以找到神的愛——正當他們以為神要尋索他們的命，摧毀他們的時候，才發現神原來是他們的朋友，而不是他們的敵人。但這一點我們現在暫且不討論。

現在我們繼續思想開頭所說的那個宣告，讓我盡量把這一點向你們解釋明白——說話者是誰？說話的內容是甚麼？說話的對象是誰？我們心裏確實知道，對神來說，除了愛之外，祂決不會採取另一種態度，即使這個愛常遭失望，即使我們自身有可能失去這個愛對我們所意味的一切。如果真的失去了這個愛，並且知道是失去了，那對我們來說可謂是地獄中的地獄。

若我們發現了無限之愛對我們所意味的一切，同時又認識到因著自己的愚拙和頑梗，這一切已經永遠地離開了你，沒有任何一個地獄比這一個地獄更深了！你還能再想像出一個比這更深的地獄嗎？我想這是我們應當認真思想的一個問題，儘管還不知道它全部的真實意義到底是甚麼。若是有人醒悟過來，他只得說：「哦！要是、要是我當時就這樣做就好了！要是我當時抓住了那個機會，情況會有怎樣的變化！但是現在太遲了！」——這就是靈裏的痛楚，這就叫「悲傷」，這就叫「絕望」！你看到了嗎？這也是愛的果效，是神聖之愛恢宏的旨意。

可是我們發現，現在這一切都已經不可能了，因為我們愚拙地拋棄了、拒絕了、否定了神的旨意，偏行己路，硬著頸項對神的愛說「不」！這是這件事情黑暗的一面。我就談到這裏。現在，請再聽我

說一遍，不管你是誰都得聽：要是你對自己稍微有一點的認識，你就一定會驚異於這個宣告；但是，假若你並不認為那是一個自古至今最奇妙的事件，那麼你身上一定出了極嚴重的問題；因為是如此的一位聖者對我們這樣的一個人說：「我愛你，以永遠的愛愛你。」

但願神親自帶領我們明白這句話的內涵、意義和價值，領會它的榮耀和奇妙。祂若出於恩典，給了我們這樣的帶領，我們在餘下的一生中，都必要成為一個敬拜的人；在我們身上，將會發生某種使人敬畏、訝異的事，而我們也要柔順地前行。認識到了這一點，我們的驕傲就要被碾成塵土，我們就再沒有任何驕傲的餘地了。這一點會除去所有這些可怕的東西——驕傲、貪婪、痴妄、自私、屬世界的野心——使我們成為一個十分謙卑、十分感恩的人，我們會充滿一種強烈的渴望，想如何來報答這份愛，如何來為這一位聖者贏回屬於祂的權利。正是這樣的動機，這樣的光景，使得許多人把他們自己奉獻給這地球上最僻遠的地區，為著他們的主而日夜受苦。愛——這是對祂愛我們的大愛的一點小小的報償。—— 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六章 愛是教會至高的試煉

「愛我們的大愛。」(弗二4)

我們現在來看新約的末尾，就是啟示錄所揭示的那個一切都趨於完滿的階段。由於時間的限制，我們不能讀太多的經文。現在請打開啟示錄，讓我們很快地瀏覽一下第一、二、三章，這是這卷書的第一個主要部分。在我們接下去的講解中，請大家盡可能注意有關的細節。

剛才說到，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個完成、完滿的階段。我想你們都會同意我的這個看法，就是在讀到啟示錄的時候，我們的確確是看到神所有的話語在這裏有了一個最高、最完滿的總結，也就是說，這卷書最終總結了一切，並且做出最後的定論，我們至少可以從啟示錄中看到的一點。雖然我們可以對這卷書中的許多東西，做出各種各樣的解釋，但有一點是眾所周知的，就是萬物在此已經接近了尾聲，所有的一切都被歸納起來，有了最後的定論。現在只要再問一個問題：我們難道還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說明，萬事萬物已接近它們最後的定論，時代已到了最終的時刻？還有必要到處收集各種證據、例證和蹟象來證明這一點嗎？對於這件事，我想我們的觀點是一致的：我們的確是到末世了。

如果確實是這樣，那麼至關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我們應當認識到，對神而言，最首要的、終極的事情到底是甚麼？如果我們在這裏能一起來思考這些事情，那麼這種思考的意義一定超乎我們自身的認識；這必然是非常嚴肅、非常重要的，所以也就要求我們排除所有其它的和顧慮，實實在在地敞開我們的心來尋求主，不帶任何偏見、猜疑或好奇，不存任何隨便或兩可的心態。我們的心必須是專一的，我們的態度必須是認真的；如果神要將祂認為是首要的，具有終極決定意義的事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凝神諦聽，全心接受。

現在讓我們稍作暫停，來談談另一件事。我必須再次強調一點，大家不要忙於單單記住大量的聖經知識。我們現在不只是在討論一個主題，談論許多相關的話題。不是這樣的，斷乎不是！假如我們在這裏所交通的，並不是神給我們的信息，我們最好就此打住，回去忙別的事吧。

好的，現在讓我們來看啟示錄第一至三章。曾經有許多次，我花了很多功夫，努力要把這三章理出一個清晰的意思來，但總是帶著失敗感而告休。雖然也有過一些真實正確的得著，但在我所特別尋求的那一點上，卻總是有一種失敗感、挫折感。在給眾教會的書信中，有一些很細節的東西，比如耶洗別、巴蘭、尼哥拉一黨的人，看到這些，我們覺得碰到的似乎都是一串串的名詞術語。對我來說，這些術語沒法形成一個具體、明確、清晰的信息，相反，總是讓我百思不得其解。當然，我是知道這些內容原則上的意義，但是我一直渴望能夠找到一個總結性的東西，把它們全面地匯總起來，使它們從整體上，成為給神百姓的一個專一的信息。正如我前面所說的，到目前為止，我沒有一次能以如願，這許多年來都是如此。到現在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經明白了。讓我們一起來看吧。

### 愛——開啟整部聖經的萬能鑰匙

當我們看到這部分聖經節時，我終於感到，開啟整部聖經的萬能鑰匙，已經在我們手上了。這把萬能鑰匙就是愛。如果你仔細看，我可以肯定你將會看到，這裏的一切都可以歸結為一件事，即神聖之愛。在啟示錄這卷書中，我們看到了愛最完全的表達：它始於教會，也終於教會。

### 愛——開啟啟示錄第一章異象的鑰匙

現在來看第一章。這一章的關鍵是甚麼呢？這第一章也是整卷啟示錄的關鍵，我們可以從下面的話中找出來：「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這真是一句非同尋常的話，你幾乎可以從其中的每一個字上看到愛。

在緊接下去的那段描述中，這位升天榮耀的主，仍然帶著那奇妙的名稱——「人子」出現了。這是一個代表親屬關係的稱呼，意思是作為救贖者的同族人。「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這表明祂體察我們的軟弱，並知道我們心裏深處的需要。這是愛的主題。阿！這位人子，祂是這樣尊貴偉大，這樣的包容萬有，祂是我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為要拯救我們歸向祂的父！在那一段關於祂的描繪中，每一節、每一步都是無與倫比的。當你把它讀透之後，並認真注意每一件論到祂的事，每一個有關祂自己、祂的榮美的細節，你會發現，這一切就是愛最終的要旨。

「胸間束著金帶。」(一 13)「胸間」、「金」和「帶」，這裏的每一個詞都在述說神聖之愛。束著「帶」，代表著力量、活力、意願和目的。你給自己束上腰帶，就意味你要認認真真地大幹一場，外袍不能再像休閒時那樣隨意飄飛、鬆鬆垮垮。束腰帶是金色的，代表神最本質的性情，就是愛。除此之外，我覺得這條束腰帶還代表了其他所有特點，為其他的一切都賦上了意義。

但我並打算詳細描述我們面前的這位人子的這一切特點。我想要傳達給你們的是，這段對升天榮耀的基督的全面描述，就是關於愛的最透徹完全的描述。「但是」，你也許會問說：「真是這樣嗎？」——因為這裏用的一些詞是很可怕，很讓人畏懼的呀。當約翰看到祂的時候，他仆倒在祂腳前，如死人一般。愛所帶來的是這樣的結果嗎？如果說這是一位全然可畏的主，可能比說這是一位全然慈愛的主，要來的更貼切？請大家再想一想，這是愛，但不是我們所理解的愛，我們必須重新建立對神聖之

愛的觀念。這位人子在這裏被稱作是「信實」、「真實的」，你曾否在神的手中受過管教？如果你有過被掰開、被破碎、如水般地倒在地上的經歷之後，你就要說：「主阿！你是對的；這是惟一的辦法。我的經歷雖然可怕，但你對我是信實的，你的信實是一切最高最深的屬天原則。你做這些不是出於憤怒和審判，乃是出於對我靈裏的信實和憐憫。」所以我們必須重建對於愛的觀念。約翰在這裏說：「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這不是審判，不是毀滅，不是死亡和刑罰。右手表示榮耀和喜愛。「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每一件事都在我的手中，終究都要發生益處；我起首的事，我要把它完成。不要懼怕。」

我剛才說到約翰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還有另外一個人也是這樣。他正存著一個自以為正確的願望，行在路上，要盡其所能從這地上抹去拿撒勒人耶穌的每一點痕跡。突然，他被這一位榮耀的主遇上了。是全然可畏嗎？的確，大數的掃羅伏下了，他被掰開了。這次相遇征服了人，在他的肉身上就留下一個終生難忘的印記：有三天時間，他不能看見，得由別人領著他進到城裏。你能對我說這是一位全然可怕的神嗎？聽聽這段對話！「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這是一種甚麼樣的語氣？我確信，決不是憤怒的語氣，這是一個請求的語氣、哀傷的語氣，極為關切的語氣。「主阿！你是誰？」「我是全然可畏的神，現在我要嚴辭審問你。」——是這樣的回答嗎？不！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主阿！我當作甚麼呢？……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主行在他前面，為他預備了道路（徒九 1~9；二十二 4~11）。難道你會說那個可怕的啟示不是愛？問問保羅本人好了，問問他對這件事是怎麼想的，看看他在其後的歲月中，又是怎麼想的。他沒有說：「祂遇見了我，擊打了我，摧毀了我，把我帶入了如此可怕的審判中，以至我斷了一切指望。」他是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那一次相遇，儘管從某種意義上說，是十分可怕駭人的，但那卻是一次與他靈魂的愛人相遇。

我再說一遍：我們必須重新建樹對於神聖之愛的觀念。那種病態的、多愁善感的東西不叫愛。愛是一個巨大的東西，我們必須重樹關於神聖之愛的觀念，好使我們得以知道，為著整個永世的最高利益，要求我們從神接受非常信實的對付。我們越是真認識神的心，我們就越能樂意地對神說：「主阿！你是對的，即使在你對我嚴厲管教的事情上，你也是對的。」

神在祂的愛中，已經將最終的結局都看在眼裏了；祂不是只拿一片浸上牛奶的面包，暫時安撫一下煩躁不安的孩子。我們是被呼召進入那永遠的榮耀，而且「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然而，當我們正在經歷苦楚的時候，並不是總能相信這一點的，更不能稱其為「輕」。但祂知道那榮耀是如何超越一切，無限量地重於所受的苦楚，因為祂看到了那最終結局是何等重大，所以祂對我們一直信實。任何會從那榮耀的獎賞中，把祂的榮耀奪去的東西，或者任何與祂的榮耀相悖的東西，祂都不會讓它過去。祂十分清楚地知道，將來我們與祂面對面的時候，如果我們身上還有未受過祂管教對付的地方，而這是因為祂怕我們受苦、會有傷痛，那恐怕我們可能會在心裏犯嘀咕，發怨言說：「主阿！你當時為甚麼不撇開我自己的喜惡，而做你想做的事？」因此，祂是按照祂所知道的結局來對付我們。這是忠貞、真實的愛，全然不同於我們對於愛的那點可憐的、病態的理解。在我們的想法中，愛通常都只意味著不斷的妥協，以得到我們想要的一切，或給出別人想

要的一切。神對付我們，不是把我們當作嬰孩，而是把我們當作兒子（來十二 7）。你們看到，這一章就是對愛的完滿光景，作出的一個全面而又具體的描述。

### 愛——眾教會面臨的挑戰

現在再看下面兩章。這裏談到了教會，主是在前一章論述的基礎上，來對待這幾個教會。我們看到祂在致七個教會的七封書信中，每一篇信息都有提到基督在第一章中所顯出來的特徵。這一點請大家特別注意。在第一章描述中所使用的詞句，在給這幾個教會的信息中也分別用到了。所以，祂在前面是如何完全地彰顯出來，祂也就在這個基礎上，來如此地對待那幾個教會。所以說：祂前面所作的如果是愛的完全彰顯，那麼祂正是在這個基礎上，來對待所有這些教會的。

請你們再注意一件事，這幾個信息和這幾個教會，都與「以弗所」和「老底嘉」兩個教會有關，因為這兩個教會包含連接了所有七個教會。在以弗所和老底嘉教會中，難處都是不完全的愛。對於以弗所，主說：「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對於老底嘉，主說：「你也不冷也不熱。」所以對於這些教會來說，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愛。讓我們把這幾個教會盡快分別地看一看。

### 包容一切的起初的愛

這裏有一件奇妙的事：在標記著所有屬靈事物起頭的以弗所教會中，一切都是取決於愛。「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是甚麼「起初的愛」呢？「起初的愛」，在性質上是無所不包的。如果在起初的愛中，而找不到愛的特點，那麼以後不可能再找到了。起初的愛包含了愛的一切根基。我們無法制一張表，羅列出起初的愛所有的含義，它是一切的一切，包含了你所能談到的一切愛，它是完全無私、全然忘我、沒有算計。這愛非常激烈、熊熊地燃燒，是絕對地熾烈、堅強、信實。主的工作就是從這裏開始。起初的愛是主著手祂整個使命的基礎，綜合了愛所有的特點。所以，論到有關的最終光景，我們可以透過以弗所教會，看到主在祂的教會中所要得到的，就是包容一切的愛，這是帶著愛的一切特點的愛。特別是在末後，祂要回到起初，把教會帶回到那個同樣的根基上。當然，在首先就一定要有的起初的愛；從未曾有過的東西也談不上離開。這個愛是我們面臨的挑戰。

對於以色列，神透過一位先知，帶著失望和痛楚的感嘆說：「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耶二 2）這就是愛所能成就的事。愛會追隨它的愛侶，直到曠野之地，即便在這裏，賴以生存的東西一無所有。

如果必要的話，愛寧願餓死，也要與它的愛人同在。「你婚姻的愛情……我都記得。」主是以這包容萬有的愛為基礎，來起首祂的作為。事實上，祂是說：「夠不上這一點的，都不能讓我滿意。」在以弗所教會中，確實有愛，這一點沒有疑問。「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還有這一點，那一點等等；他們不是沒有愛心，但是他們缺乏了那起初的愛，那種絕對的、包容萬有的、面面周全的愛。難處就是在這裏。

讓我們好好留心這一點。我們都愛主，我相信我們說出的這句話是真實的。我們愛主，並且願意為祂做許多事，但是我們的愛是這種起初的愛嗎？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是受愛的激勵嗎？還是說其中有許多是靠著一種責任感來過的？是覺得有本分、有必要、不得不去做的，或者是某些別的意圖、

別的興趣和目的，把我們作為基督徒而一直留在神的事工中？或者是因為害怕，認為我們不能半途而廢，以免我們身上發生甚麼意外？所有這一切都是基於很低的生命標準。包容萬有的愛是以神為起點。祂說：「所有夠不上這個的，都不能讓我滿意；即使你勞苦了、忍耐了，有了這個、又有了那個，甚至還有別的許多，這些都是很值得稱讚的；但是你失去了起初的愛，所以我不能讓燈台留在你那裏。」當起初的愛失去時，無論還留下多少別的東西，見證其實早已經失去了。

## 起初的愛的性質

### 一.甘受患難的愛

現在我們來看「示每拿」教會。我們知道這個教會受了很大的患難，在這段極度痛苦的時間裏，至死忠心是他們必需的品質。由此我們看到主說，憑著那全備豐滿的起初的愛，確實地說，起初的愛就是甘受患難的愛。這個愛體現在你為主的緣故，出於對主的愛，甘願經歷、甘願忍耐和忍受的一切。能檢驗你這顆愛心的，不只是要你到這世界的某個地方，去服事外邦人，去為你的主捨下性命，真正的測驗是，你在自己的家中，能忍受些甚麼，在別的基督徒中間能忍受些甚麼。在對主的愛中，每天能忍受多少殉道者一般的經歷，而不帶任何伸冤的心情，不會想看那些使你遭遇為難的人，如何自食其果。甘受苦難的愛，就是起初的愛。你是否不得已而受苦，且是無辜地受苦？彼得說：「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或作『這在神看是恩典』——根據 R.V.版本聖經的旁註另譯）。」（彼前二 20）我們說過：恩典是愛的惟一的另一種說法。甘受患難的愛——這就是起初的愛。

這一點容我再做些說明。你們都很清楚，如果一個人有了目標，在他第一次為之全身心的投入之後，他就準備好了要為它付上任何的代價。此時，別人怎麼說都無關緊要了，愛能勝過路途中一切的攔阻。

### 二.明察是非的愛

下面再來看「別迦摩」教會。在這裏，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可怕的光景：混雜、玷污、妥協，以及與罪惡之事的種種糾葛。如果我們究其原因，就會發現別迦摩教會沒有把不同的事物分別開來，沒有把屬於主的和不屬於主的分別出來。她的妥協是由於屬靈的分辨力不完全造成的。由此我們知道，起初的愛是一種明察是非的愛，關於這一點，聖經談了很多。保羅就有很豐滿的看見：「……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到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心中的眼睛被照明」，才有明辨是非的愛。愛離盲目性有多遠，就如同天離地有多遠。「愛是盲目的」嗎？不，——真實的愛不是盲目的。

其實，真正的愛洞察一切，並且超越在一切之上。基督對門徒們的愛不是盲目的愛，祂並非不知道屬祂的人，祂對他們的愛並未被愚弄、欺騙或誤導，祂並非到最後才發現他們不是祂所料想的人。不，「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5）祂的愛透視每一事物，會準確地預告他們將來的所做所為，但是面對這一切，愛依然不改變。愛是一個偉大的、能夠明察秋毫的東西。如果你的心完全被對主火熱的愛所充滿，就會十分敏感甚麼是可疑的、可推敲的。當一件事情不對的時候，不必有人不斷地、

沒完沒了地對你說；對主的愛會帶領你很快地看到、感覺到有什麼需要得到糾正。也許你當時還不知道是甚麼事，但你總感覺到那裏不對勁。愛就會這樣。而世界上的教導，即使窮盡了，也不可能帶領你到這個地步。也許遇到這類事情時，你是要等別人來告訴你神的話是怎樣說的，即使你可能會說：「好吧！因為你這麼說了，因為這事在聖經上寫著了，我就順服，照著去做吧。」但你覺得這就夠了嗎？如果你是使用靈裏的眼睛來認識主，就永遠不會說這樣的話。我告訴你：只要這份愛，這份辨明一切的愛，帶著內住聖靈的一切智慧，真正地充滿了你的心，你就無需別人告訴你，也能有這個感覺；即使還必須有人藉著神的話來告訴你，在你裏面的那個聲音也會對你說：「是的，我知道那是對的，主告訴我那是對的。」難道你不認為我們今天缺乏的正是這樣的基督徒嗎？主在這末世需要的也正是這樣的兒女，這是從起初就存在祂心意中的事，祂把這稱為起初的愛。起初的愛是能十分敏感地知道，該減去甚麼，加添甚麼，該做甚麼樣的調整，並且如實地按照這個看見去行事。你不必隨時隨處地說：「請這樣做，你沒注意到這樣做可能會更有益嗎？」如果一個人有絕對奉獻的心志，那麼你不必對他作這樣的教導。愛是時刻儆醒的，它無需人告訴它甚麼，但它能活潑、敏銳地帶著它洞察事物的能力，心甘情願地作它當做的事。對主真正的熱心，遠超任何律法的規條。起初的愛，是明察一切是非的愛。

我真想花上所有的時間，來談這個明察一切的愛，因為可談的實在太多了。我們的成長不是靠教訓和知識，不是靠滿滿地裝進聖經中的許多教義、真理，不管它們有多麼美妙、多麼真實、多麼高超。我們成長的惟一倚靠就是愛，是具有屬靈分辨力的愛。「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愛能造就人，是因為愛給我們屬靈的分辨力。一個最單純的神的孩子，雖然從未受過高深的造就，也未曾接受大量的屬靈教訓，但是因為他愛主，他在屬靈的成長上，要比那些單有頭腦和悟性上的知識，而不知道倚靠靈裏眼睛的人，有更大的長進。這是千真萬確的。如果愛是完全的，就不會與錯誤妥協，不容許有疑問的事情繼續存在，不讓任何一件雖然不是錯誤，但有問題的事，拖拖沓沓地留在那裏，而不干脆利落地除去。聖靈就是這樣工作的。我們難道不曾見過嗎？我們不是見過，當一個人在聖靈裏成長時，雖然根本沒有人對他們說過甚麼話，但是因著對主強烈的愛，他們在習慣上，儀表上，乃至個人喜好、言談舉止，都發生了各種各樣的變化嗎？也有相反的光景，有些人（我最好不具體提及）面對某些事情時，總愛指教別人，於是人家也可能會說：「好的，他說我們不可以這樣做，我就不做好了。」難道這就夠好了嗎？不！我們也看到另一些人，雖然從未有人向他們提起這些事，但因著他們被神的愛抓住了，在他們的基督徒生活起步後的幾個月中，其外面就開始平穩地改變著，不久變成了與從前完全不同的人。愛是這一切的關鍵。現在你們可以明白，主為甚麼對別迦摩的教會說那些話，因為明察是非的性質是起初之愛的標記。當時教會所需要的，今天在愛的豐滿中仍然需要。

### 三.不容妥協的愛

在「推雅推喇」教會中，我們又看到一個敗壞的、使人悲哀的光景，一個屬靈的悲劇。我們從這段經文中使用的語言、名字，以及在名字背後的歷史中看到，那是以色列受誘惑的歷史。他們被誘惑，並且也在這誘惑中墮落了；這就是這一段的要點。那麼這個教會到底需要甚麼呢？愛是如何彰顯出來呢？對於別迦摩教會妥協的光景，主是要求她具備明辨是非的愛，而對於推雅推喇教會的受引誘而墮落的

光景，則是要求她具備不容妥協的愛，要與巴蘭和他的同類徹底決裂；不能妥協、不能被誘入混亂、不能有摻雜、不能企圖去把任何對立的東西融合在一起，不能穿亞麻和羊毛織在一起的衣服，不能把牛和驢放在一起耕地——你們知道，這些都是預表兩個不同的範疇、兩種不同的性質——不能把屬肉體的和屬靈的帶到一起來，這是行不通的。屬肉體的和屬靈的之間，世界和基督之間，不可能建立甚麼調和的關係。在這裏要恢復起初的愛，就意味著不能有妥協、不能有混雜、不能把不同性質的事物混為一談。

#### 四.立場鮮明的愛

「撒狄」教會——論到這個教會的重點是甚麼呢？「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如果用一個詞來歸納給撒狄教會的評語，這個詞就是「模稜兩可」。所以從一個總的標準來看，起初的愛、終極的愛、基督的愛、祂所尋找的愛，就是一個立場鮮明的愛，它能把你和一切屬於主的，清清楚楚地分別出來歸給主。如果一個人是以這個愛為他的特點，他的生命是由這個愛來掌管，他的生活就會與前大不一樣，祂的目標明確、突出，立場鮮明、清晰，毫不含混。這個偉大的愛，使我們與周圍其他的一切有分別的，給我們的生活帶來確定性。一旦你的全人被這個愛掌握，你就不會模稜兩可。起初的愛不會計較別人會怎麼想、怎麼說。是的，即使大家都對一個陷入痴情的初戀者說這說那，可能還會加上各種各樣的言語——他是個傻瓜、痴子！——但這些都無關緊要，這個愛能使他立場鮮明、專心注意於一個目標、一個憧憬、一個夢想、一個意念。在他們身上，只有這一件事，而沒有第二件事會影響他們，這一點絕不容置疑。對於處在這種光景中的人，有些很幽默的說法，我們說他墜入愛河、身不由己、渾然不知身外的世界了！在他們的生活中，只有一件事，也只存在那一件事。當然，這是初戀所該有的狀態。你們年輕，在每一種關係剛開始的時候，總是這樣的。起初的愛也是這樣。主說：「我要你在你起初所在的位置。」「我要在我始終所在的位置。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初，我是終；自始至終我都是如此。你要帶著立場鮮明的愛回到那裏。」

#### 五.堅定不移的愛

「非拉鐵非」教會的光景比較容易總結。它名字本身的意思就是「弟兄之愛」。用一個詞來總結這裏的信息就是「忍耐」，「我忍耐的道」。起初的愛就是忍耐的愛。新約每次談到忍耐的時候，在旁邊都註有另一詞，意思是歷久長存、堅定不移的愛，那就是起初的愛，是基督的愛。「祂愛他們到底」（到了極點）；「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哦！這個愛昨日是如何的得勝，今日也是如何的得勝！這個愛一直不斷面對挑戰，雖遭受逼迫，但仍然忍耐地對待這一切。這需要何等的堅定，何等的剛強，這是堅定不移的愛，是神愛的品質。

#### 六.赤誠火熱的愛

最後，我們來看「老底嘉」教會，可以用甚麼字眼來總結這個教會呢？它的難處是平平庸庸，既不是這個，也不是那個；沒有任何地方是突出的，沒有任何一件事是明確的。你沒法說他們不是基督

徒，但你也不能說，他們這樣作基督徒的光景是好的。他們十分平常。在這世界上，起初的愛不是平平常常的愛，你有起初的愛，就成為一個十分不平常的人。那麼，起初的愛是甚麼樣的光景呢？與老底嘉教會的光景剛好相反，起初的愛是赤誠火熱的，那是一種火一般的愛、極熱烈的愛、火熱的愛。

總而言之：起初之愛的性質概括起來就是——恆久忍耐、明察是非、不容妥協、立場鮮明、堅定不移、赤誠火熱。現在我們得到解釋這幾篇信息的鑰匙，也得到了解釋末世光景的鑰匙。不是嗎？也許關於它們還有別的解釋，但我還未找到。這是我找到的最後一個解釋。我想我們這回對了。因為主在這末世還要對祂的教會說話，對祂的百姓說話，對我們說話；祂所要說的就是關於愛的問題。祂對這件事的關注，要強於其他任何一件事。關於真理的各個方面——無論是向著神的事奉，是有關教會的永遠呼召和使命的真理，還是十字架工作的偉大意義——這些都是那一個完整的真理的各個方面，都是重要的，它們為愛提供了前進的方向，然而，那托起萬有、貫穿萬有的根基和源頭，必須是這個神聖的愛。因為即使你擁有一切的真理，但沒有愛，它們就都還是無有。願主將這個寫在我們的心裏！——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七篇 愛的果子

在前面的默想中，我們看到了啟示錄中那個完全的、完滿的階段，在那裏我們還注意到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啟示錄前三章講的所有問題，其實就是愛的問題。愛聯合了許多事物，但這一切總括起來都是關於愛的問題。

我們現在繼續來看這一個愛所產生的幾樣果子。在這裏，至為突出、關鍵的問題是：雖然與這個愛相關的事物有許許多多，但主在祂的百姓中尋找的那一個愛，是要如同祂自己的那種愛；這個愛不是可有可無的，每一件事都與之戚戚相關。當主說：「（對於）那得勝的」，祂所要的就是這個愛。你們知道，主對於七個教會中的每一個，都說了這句話，即使對那些沒有甚麼明顯過犯的教會，祂仍是說：「在我眼中許多重大的結果，都是與這愛緊密相關；一切的一切都依賴於這個愛。」所以我們現在要花一點時間，來看這幾個重大的結果，它們隱藏在神對每個教會、也是對所有的人，包括對我們自己所說的那最後一句話——「得勝的」；或「（對於）那得勝的。」之中。

### 豐盛的生命

關於「以弗所」教會，我們記得這個教會所面臨的挑戰，就是那涵蓋了愛的一切品質的起初之愛。因此當我們在愛的豐滿裏來考查愛這個主題時，我們將要看到一個涵蓋一切的、全備的結果。換句話說：我們將看到與這個涵蓋一切的愛密切相關的，是一個涵蓋一切的結果。我們這樣的期待並不為過。好的，現在來看這句話：「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二7）在這裏，愛所效法的是神的愛、基督的愛、聖靈的愛——與這樣的愛緊密相關的，就是一個豐盛的生命；這是一個何等的結果！這裏提到了神樂園中的生命樹，它既是一個回顧，也是一個展望，把我們帶回到起初，再帶向末後。我們在啟示錄的末了，再次看到這棵生命樹，它成了一個終極的標志，既是起初的，也

是末後的。因此這個有關愛的事物，是包括一切，貫穿一切的。

但是，我們還要一直回到起初，看看這一重大的事件，曾經是怎樣，現在又是怎樣。神在起初創造了天和地，並其中的萬物之後，接著造了人，並把人安置在那個園子中；在園子當中，還放著一棵生命樹，這棵樹集中體現了受造界的一切、人的一切、和神心意中的一切。這是一棵生命樹，它超越了動物的生命、人類的生命、以及天然的生命。動物、人、天然的生命都在那園子中了，但是，有一種生命不在那裏，這種生命惟以那棵樹為代表。這棵樹象徵性地立在園中，作為對人的試驗，但它真正的意義是屬靈的、看不見的。但是，人在回應神的愛這件事上失敗了，他對神產生了懷疑、疑問、不信和背逆——這一切都是愛的反面——於是，神使這種狀態下、這種樣子中的人，不能擁有那另一種生命，這樣，受造界就像一朵凋萎的花一樣枯敗了，毀壞了，而人類從此就處在了審判和死亡的可怕陰影之中。保羅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 12）對受造者和人本身而言，那個生命是神的旨意的根本所在。人從未接受過它，卻由於失去了愛，由於在愛中失敗了，從而也失去了那個生命。

現在來看看主耶穌。祂在時候滿足的時候來了。神差遣了祂的獨一的兒子，祂心愛的兒子。當子從祂隱藏的歲月中走出，踏入這公開的世間，開始確實地承擔起祂那偉大的生命事工時，天開啟了，神說：「這是我的愛子。」（太二 17）施洗約翰論到祂時，也說：「生命在祂裏面。」（約一 4）現在祂就在這裏，代表著一個新的受造，在祂裏面藏著亞當失落的那個生命。它就在祂裏面。「生命在祂裏面」，這就是那另一種生命，那不同的生命，那屬神的生命。這生命在祂裏頭，神說：祂代表著一個新的受造，「是我所喜悅的。」（太三 17）

祂是神的愛子，祂擁有的生命是在這之前任何人從未擁有過的，祂是神所有心意的答案，神在祂身上找到了完全的喜悅和滿足。然而，看看祂吧，你看到了甚麼呢？在這個芸芸眾生的世界中，祂外表的形象和別人沒有任何分別，雖然常常有些暗示說明祂的不凡之處，這些暗示有時也隱約被一些人察覺，但這些也只是有關祂的性情和品質，與祂外表的形象並沒有甚麼關係。

除了這些之外，人們並沒有看到祂身上有甚麼不同之處，即使那些與祂最親近的人也一無所察。但是，有這麼一天，經上寫說：「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伴隨著這一切的是一個從天發出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太十七 1~8）這裏並非另一位基督，並非另一位子，並非另一個人，就是原來的那一位。那個生命曾被隱藏起來，但現在放出光芒；那個生命曾經是一件奧秘的事，但現在卻昭然若揭。那在祂裏頭的生命，現在終於讓人得見其所是了。這是一個完全變化了的生命！——祂的整個身體變了形象，奪日生輝，閃射著神聖的榮耀。祂周圍的一切也都成了榮耀，那是屬天的榮耀、屬神的榮耀，而這正是在祂裏面的那個生命的特點，在這個時候得到完全的彰顯。基督在變化山上的變像，既是一個比喻，也是一個預表。

保羅不是這樣告訴我們嗎？他說：「那日子要到，我們這卑踐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這必朽壞的要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要穿上不死的，死亡要被得勝吞滅。」（林前十五 50~55）我們從耶穌基督接受的生命，就是這樣一種生命。這是亞當從未擁有過的另外一種生命。你們看到，這一切都建立在愛的基礎上，建立在基督對父的愛的基礎上。祂的愛是那至死不渝的愛，

是那與群集的罪惡勢力爭戰到底的愛：是這個愛使祂能夠為著順服父的旨意，為著拯救我們而將祂自己交於罪惡權勢的手中，說：「我被交在你們的手中，做你們要做的吧。現在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 53）這一切祂都樂意去做，只為要順服父的旨意。

十字架就在眼前。當摩西與以利亞出現在那座變化山上的時候，他們與祂談論祂的離世，這是祂即將在耶路撒冷成就的事；他們是在與祂談論祂的十字架。那時祂已經在十字架的陰影下，已經在原則上接受了十字架，已經在每一次的試煉中都順服了父的旨意。愛已經在祂裏頭得勝了。祂一路向前，將屬神的愛和榮耀完全彰顯出來。這就是貫穿於創世記到啟示錄的主調。愛始終聯合著生命，生命也始終聯合著愛——這就是那另一個的生命。

這一切對你來說難道只是一個美麗的題目、一曲動聽的歌嗎？你是否有把握擁有一個榮耀的身體？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將來脫離此生的肉體時，你就會為那個榮耀的身體而高興。難道你沒有關注將來的榮耀嗎？對於那一個偉大奇妙的宣告沒有任何興趣嗎？我們是蒙呼召來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前五 10）。當一切的死亡都被最終消滅之後，我們要與基督同得榮耀，而生命——那屬神的，非受造的生命，基督獨一的生命——要表現出它本來的樣式，彰顯出它的特點和性質。神真正的榮耀就在祂的生命之中。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一個關乎生命的問題。

關於這個生命有何等的榮耀，我們現在也能略知一二。它不只是為將來存留的。或許目前在我們身上這種榮耀不是那麼明顯——雖然有時候，主甚至也用那將來世界的的能力，來觸摸我們今生的肉體，用祂自己的生命使我們的身體復活——但是我們確實知道在靈裏、在魂裏，生命和死亡一直在爭戰，生命與死亡之間有何等大的分別！感覺到死亡，知道有些死亡的東西在我們裏頭，我們的靈和魂被死亡摸到，或者處在死亡的氛圍中，這些都是多麼可怕的事！但是，當我們置身於神聖的生命氣氛中，就是多麼的榮耀。這是現今在我們靈裏的榮耀。如果有人不得已活在一個全然沒有主的世界裏，一個充滿了屬靈死亡的世界裏，不管這種死亡是世俗意義的還是宗教意義的，都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但是，如果你逃離了那個環境，來到一群有主同在的人中，嘗到那種生命的滋味，那又是何等美好的事！那是一種裏面的屬靈的榮耀。現在你想想看——這樣的一種榮耀將在我們的全人，包括我們的身體上豐滿地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榮耀！這就是神百姓所懷的盼望，所蒙的呼召，這一切都是關乎生命的事。

愛是那個生命一切的根基，也是惟一的根基。如果你觸到的是愛之外的其他東西——如果你接觸到怨恨、敵意、懷疑、偏見、批評、嫉妒、猜疑，或是任何與愛背道而馳的東西——那麼你就觸到了死亡。這是可怕的。如果你碰到一個人對你滿眼疑慮，時時提防，處處戒備，這是一種多麼使人無可奈何的光景；你沒法捱下去，巴不得這情形趕快過去，你在心裏感到傷痛，因為這時候你碰到了死亡。但是，假若你在一個神的孩子身上碰到了流淌到你身上的愛。哦！那又是一番怎樣的情景！你看到空氣中充溢著希望，各樣的美善都可能湧出。有愛的地方一切都可能成為現實，因為在這裏有一條出路。這是聯結一切的問題，這就是為甚麼你們要以生命樹作為起點。

最後我們還是以生命樹作結束。這棵樹是長在園中，長在神愛的園中，這棵樹只有在愛的土壤中才能成活、茂盛。這些都是非常實在而又帶著挑戰性的。別忘了，當你需要人來愛你，向你流露愛，

好使你屬靈的生命得著成長、脫離幼稚、狹小、局限而得以寬廣，這時候別的人也同樣需要你的愛來達到同樣的目的。那些想通過批評別人、猜疑別人，來拓寬屬靈生命的辦法，這是行不通的。你只能用神的愛來愛他們，才能幫助他們拓寬屬靈的生命。

生命是有概括性的，概括了其他一切事物。所以當包含愛的一切特點的那個起初的愛，向以弗所教會提出之後，那包括一切、涵蓋一切的問題也就產生了，這就是生命問題。

### 沒有第二次的死

現在我們再繼續看有關士每拿教會的情況。愛在士每拿教會得勝的一個結果是，得勝者有分於第一次的復活。「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的死。」(啟二 11) 甚麼是第二次的死呢？簡單的說，就是再也沒法補救了。神和人之間的那扇門徹底地關上了，從此永遠的隔絕了。所有的一切都在第二次的死裏結束，那就是終了。在那扇門之外再沒有指望，沒有生命的可能。但是，在這段關於士每拿教會的論述中，經上是這麼說到那些在愛中的人：「他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死亡所有的權勢要被擊碎、打敗，它的魔爪要被奪去。愛就意味著絕對不容讓那種與神隔絕的、徹底的絕望對你有任何一點侵染。這絕非一件小事。如果在黑暗的那一邊，其結局就是沒有指望、失去了神，人的魂進入永遠被棄絕的光景中，再也尋不到神，這實在是件大事，我們絕不能與它有任何關聯。

在士每拿教會中的得勝的愛，就是恆久忍耐的愛(「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它意味著，雖然你可能要付出地上生命的代價，你卻永不受第二次死的影響。你也許要經歷第一次的死，或許是進入墳墓裏，或許是死於殺人者的手中，或許死於殉道者的墓中，或許死於堆積在你身上如山的反對和患難；然而這一切都只是第一次的死，還有比這個要深得多，可怕得多的死。如果你忠心直到第一次的死，你就不會被那第二次的死所害，你會發現自己置身於那些完全勝過死亡的人之中。好了，不管操練恆久忍耐的愛對你意味著甚麼。請記住：有一個重大的結果與這種忍受患難的愛緊密相關。你們這些為基督的緣故而忍受忍耐的人，你們這些為著愛主而在任何一個方面經受苦痛的人，你們正是靠著這種恆久忍耐的愛最終脫離了死亡。你們正在搖撼死亡權勢的根基，你們正在催毀死亡的根本力量。也許這一點需要解釋一下，但是事實已經陳述清楚了，就是我們是透過忍受患難而勝過第二次的死。

### 與主在深處隱秘的生活

我們現在來看看在別迦摩教會中，那個得勝的愛在這裏是甚麼形狀呢？這個教會對於神的愛處在一個低落的光景中，她本來應當對於傷害神的那些事很警惕、很敏感，但他們卻沒能這樣，沒能辨別罪惡的侵害，因此這個教會淪入一種妥協的光景中。然而，使人驚奇的是，對於這樣一個教會，神的話卻是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我可以用一句話告訴你這一切的意思是甚麼——這是一種與神之間內在的交通，這

種交通不是一般人所經歷的；這種對神內在的知識是一種秘密的擁有，意義非同尋常。這是一種對於神個人的、內在的、秘密的認識，沒有這種認識的人對此完全不能領會。你認識那在你裏面的神，你在你的裏面就享受主的某些東西；然而這個你只能自己擁有，這是你個人的秘密。對於信的人，不就是這樣嗎？「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二十五 14)在一些神的孩子內在生命中，在他們與主同行的路上有一種奧秘的東西，有一個秘密。他們永遠無法使別人明白這一點，這一點對旁人來說是一個奧秘，但它又是的確確存在的，是我們這些神的孩子特別擁有的祝福和財富。

哦！這一點對他們的意義是何等重大！這就是上面那段經文的意思。隱藏的嗎哪、白石、寫在其上的新名——祂自己的名字；「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詩九十一 14)這就把那些更內在、在更深處認識主的人，與大多數人分別開來。這一種對主的認識不是一般的認識。

明察秋毫的愛，這是一些神的子民最大的需要。上面這些話正是對這樣一些人說的。所以這裏的信息就是，如果你擁有這份愛，你與主之間就有了一個秘密。藉著在我們心裏的這份愛——起初的愛、完全的愛、對神真實的愛，我們與神之間就有了一個秘密的生活，神對我們就有了某種隱秘的意義，這種意義祂並沒有向每個人都顯明。我們也為此被選召：這並不是說我們是特蒙眷愛的，而是說透過那恒久忍耐的愛，我們認識到了那明察秋毫的愛；先是恒久忍耐的愛，接著是明察秋毫的愛。那些對主認識最深、最內在的人也就是那些為著主，與主一同受苦最多的人。他們擁有別人所沒有的認識。所以，從士每拿到別迦摩，就是從恒久忍耐的愛到明辨秋毫的愛——歷經患難得著隱藏的嗎哪，藉著非同一般的過程認識主，並與主有一個奧秘的愛的聯結。

### 能力與權柄的地位

「推雅推喇」教會——他們的光景是受引誘而墮落，因此她所需要的是不容妥協的愛。這種不容妥協的愛帶出甚麼樣的結果呢？「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啟二 26~27)在這裏，我們摸到一個極為重大的原則。但是，不要把上面這段話用屬世的眼光來理解，把自己想像成一個在某處統治地上萬國的君王，或諸如此類的形象。我要說的不是這個。重要的是其中隱含的原則。我們知道，妥協就是那種把相對立的東西混攪在一起、亂擺在一起、攪和在一起的狀態，但當愛得勝時，就決不妥協，勝過一切混攪、亂擺、攪和，使你處在一個有巨大權勢的地位，一個有管轄權柄的地位。這一點你可以用另一面的方式來測試。如果你看到的是一種妥協的、混雜的生活，在其中對立的東西糾纏在一起，有的屬於世界，有的屬於真實的基督教，有的出於肉體，有的出於靈，本來絕對擺不到一起的東西都擺在了一起——你想這其中帶有甚麼能力，甚麼權柄？帶有甚麼統治和管轄的力量？全然沒有！

當神說：「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時，難道魔鬼不正是在這一點上透過巴蘭引誘以色列墮落了，把以色列國從管轄列邦的高位上拉下來，奪去他們屬靈的權柄，使他們在列國中被擊碎？原則就在這裏。愛，不容妥協的愛帶進了有能力、權柄的地位。如果你的生活是妥協的，如果你的生活中有任何一種兩可的現象存在，你永遠不可能禱告得通，神永遠不可能因你的禱告而介入，成就甚麼事。如果你的生活是混雜的，你即使禱告到沒法再禱告了，主還是不會進來，你也還是不能在禱告中有權

柄。只有那愛，才能把我們帶到神面前；一個絕對清晰、純淨、透明的愛，才能使我們得著一個具有偉大的屬靈權能的地位。這個權能到底是甚麼？這一點我們先不去說它。我只是指出這一點。教會在要來的日子中，要在高天之上掌權。在致以弗所人的書信中，我們看到關於教會的最豐滿的啟示，以及她永遠的、至終的呼召和職分。在這裏，愛是一曲得勝的凱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 18~19)這段話是針對教會而言的。教會必然要進到這個地位上。

由此可見，許多重大的事件都與這個愛緊密相關，既包括教會目前屬靈的權能與權勢，也包括在今後要來的歷世歷代中統管諸天的權柄，那時教會要管理今天被邪惡的諸勢力所充滿的地方，就是被這黑暗世界的掌權者轄制的地方。這絕不是一件無足輕重的使命。它是以那起初的愛為根基的。這就是以弗所和推雅推喇給我們的功課。這一切的中心就是愛，完全豐滿的愛，其結果是統轄列邦的權柄。

我們的名字被承認在天上

接著是撒狄教會。因為她的猶疑不定、模稜兩可，所以主呼召他們要有立場鮮明的愛，這個愛把他們標示出來。不只是說他們靠著愛心被標示出來，而是愛把他們標示出來。你們覺得這二種說法沒甚麼不同嗎？不！當你看到這立場鮮明的愛時，請看神對這個教會說的是甚麼話：「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徒面前，認他的名。」——白衣、名字在父面前和眾使徒面前得到承認。這難道不是具有分別力的愛，是能帶出分別的愛麼？我舉一個很普通的例子，或許可以幫助你理解這一點。我有個兄弟是工程師，幾天前我去他辦公室裏找到他。那辦公室是在他的工地後面，在那裏大約有六十個人，全都是專家，大都在忙著一些管理工作。我跟我兄弟聊了一會兒之後，我記起了我的車需要修修，這剛好是個機會，我就說：「我的車有點小毛病，不知道你有沒有甚麼辦法處理一下？」他就到樓下去看我的車，然後對其中一個人說：「把那車放到升降機上。」接著他就派他的一個負責的專家來料理這邊的事。那個人來了以後，我兄弟就對他說：「這是我的兄弟，要是他甚麼時候把他的車弄過來，請多多關照，把一切都辦理好。」「這是我兄弟。」——所有六十個人和所有的工作都聽我指揮了！在那個時刻，一切都是以我的利益為中心了。「我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眾使徒面前認他的名。」「我要說『這是我的弟兄』」——為此，整個的天都要關注這件事。當愛把我們分別出來的時候，有愛、有榮耀在天上，我們的名字在天上被承認、被尊重。

哦！我們總是費盡心機地邀寵，想在人前自顯為大、趾高氣揚、左右吆喝、擺出一副大人物的樣子，為要得他人的服侍、協助，想要獲取某種頭銜。這是人用來獲取認可的手段。可是這裏說，愛在天上是有分別能力的東西。是愛使你在那裏成為一個與眾不同的人；是愛把你帶到父和眾天使面前，使你成為一個算得數的人；而這是現在就能看到的結局，不是將來才有的。哦！只要我們有這樣的愛，天父也要把我們計算在內，「這是我所愛的。」眾天使看見我們是被神所愛的，就要來親自服侍我們。這是因為我們不只是在祂的愛子裏面，我們還與這愛所意味的一切有著靈裏的交通。我們在這交通裏面，我們被天標明出來。

屬靈的重要性

「非拉鐵非」教會標記著對於堅貞不渝的愛的要求。從這堅貞不渝的愛的結局中，可以看到與之相呼應的某種東西。神對非拉鐵非教會說：「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三 12）「在我神殿中作柱子。」請再注意：不要物質化地理解這些話語。我們稍後還會看到這個句子：「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在神居住的地方、神的殿中、神自己的居所中做柱子，在神自己的殿中做柱子，一根承擔重大責任的柱子——這就是堅貞不渝的愛帶出的結果。「我又要將我神城的名寫在他上面。」他將擁有天上耶路撒冷城的公民權。他成了一個在天上的有產者，一個算得上數的人，一個在新耶路撒冷城有份量的自由的人。「並我的新名」，這句話的意思是，我把我自己交托給那個人。這些事情太大了，你覺得難以理解嗎？但這些不是誇張，是明明白白地寫在聖經中的。所有具有非拉鐵非特點的人，都帶上了堅貞之愛的標記，成了神的居所中合神心意的一股力量，是算得上數的人。

約伯論到他受苦前的日子說，他出門時大家都以他為重，向他俯首、尊崇他。我們不要自以為重要，但要帶著屬天的觀點來看甚麼是重要的：謙卑、柔和，全無驕傲自負，這在神的眼中是極重要的；對於教會，就是新耶路撒冷也是重要的——愛必然會給我們刻上這樣的特點——你是否從一個正確的角度上渴望承擔重責，渴望生活得有意義，渴望在神的事情上成為一股真正的力量，渴望在神面前是一個算得上數的人？你渴望這些嗎？想知道其中的路嗎？我不知道你的想法是如何。你是不是想：「哦！好了，如果我好好地學習，擁有大量的教導和聖經知識，不斷在主的事中奔忙，這樣我就會變得有分量了？」不，絕對不是如此！

當神在你身上有對付時，你會發現自己被倒空，一直降卑到一無所有，到那時你才會因著主本身而生出一種純全無己的愛。哦！即使在愛主這件事上也有差別——是為了讓神能為我們做甚麼而愛，還是為著祂自己而愛呢？如果有人來愛你，你不希望對方是因為你能做甚麼而來愛你，你是希望因著自身的緣故而被人愛。我們對主的愛也應當是這樣。當我們脫離了自己一切的雄心、一切想要得到認可和美稱的願望時，我們就能夠因著主的自己而愛祂，我們就到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位置——在神的事情上、在神的殿中、在神的面前，做一根有力的柱子。正是愛帶給我們一切屬靈的重要性。

在寶座上與祂同坐

最後是老底嘉教會。可憐的老底嘉，她的見證是平平庸庸，既不冷也不熱，但主所需要的是不折不扣的火熱的愛、燃燒的愛、熾熱的愛。那麼這與愛相關的結果是甚麼呢？「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現在你已達到了至高之處——與掌王權的主在寶座上合而為一，這其中所意味的一切，我們實在難以描述，即使想描述也永遠辦不到。但它的意義一定是關於主對祂在地上的百姓所要說的話——「在某種根基上，你要與我在我的寶座上同坐，你要擁有我所擁有的位置，你要與我同享我所到達的地位。」這意義非同尋常的，因為這是一件關乎得勝的事，就是要勝過不冷不熱的愛。當你擁有了這愛，這份火熱的、豐滿的、堅強的愛，你就到達那個至高的位置，即寶座的位置。

前面所說的這一切，你們不一定全記得，其中的細節可能會忘記，但是請記住，啟示錄已經把最後的時辰與最後的事件向我們顯明了。如果你忘記了所有的細節，請記住一件事，就是我們生命的最後、最高的結果，就是我們與神聯合的最終、最高的結果，是與愛密切相關的。正因為如此，這個愛顯得甚重要，所以神藉著聖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上，這是何等的重要。神愛我們的那個大愛是何等奇妙，這愛如今正住在我們心裏。這愛是為著我們的，也必須是住在我們裏面的。願主成就祂的工作。—— 史百克《祂的大愛》

## 第八篇 你愛我嗎

讀經：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三節

我們默想「祂的大愛」已經接近尾聲了，現在我們要用一句話來概括這段愛的道路。我們的信息還是來自使徒約翰。他的記述雖然列在福音書的最後，但其最終、最突出的特點就是愛。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是一篇附錄，它幾乎像是一個事後的增補篇。在第二十章三十一節處，約翰似乎已經做出結論了，可是他接著彷彿是在沉思中又自言自語說：「我不能到此就結束，我還要加一點東西進去。我必須把這一切都化成一種個人的親身經歷，就是通過實際的奉獻而體現出來的對主真實的愛。」現在，我們首先來看以下這些話——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主在這裏提出了一個挑戰，這是一個十分個人化、十分直接明了的挑戰：不是隨意針對某個西門，而是特別針對「約翰的兒子西門」。他被指名道姓地點出來，沒有任何餘地與一大群的西門們混淆起來。正是這個西門曾經申辯說，無論別人如何跌倒，他的愛要比別人更堅強更可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當然，對許多讀到這句話的人來說，如果主問他們是否愛祂，他們都會很肯定地回答「是的！」然而，在這裏，主顯然是在尋求另外一種答案，這答案是過於西門所回答的。

這就是主為甚麼如此堅持不懈的原因。西門！你曾經申辯說你確實愛我；你甚至都說到你會比別人愛得更深；可是，西門！西門！你切切實實地看一看你的內心吧！為甚麼在試煉之下，當我從你們中間退去，留下你們自己時；當每一件事似乎都出了錯，癱躓下來時；當你們一切個人的盼望、雄心和異象都被證明一文不值時，你竟說：「我打魚去？」你彷彿是說：「我要去找另一種活計，不再過這種生活了，這種生活不能令人滿意，它是這樣的動蕩不安、這樣的充滿艱辛，我看不出有甚麼路，所以我要自己去找一條路。」

在這一群人中還有另外一個人——就是多馬，他陷入了絕望之中，消極的絕望之中。但彼得是想「積極地」脫離他的困境，他說：「我打魚去。」當我們處在困擾，艱辛與試煉中時，我們也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態度。例如，有時神將祂自己隱藏了，使我們無法見到或聽到祂，也沒法感覺到祂的同在，

祂變得非常遙遠，好象完全走出了我們的世界；我們素來盼望的一切都似乎到了終點，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這時，我們很容易就拐到我們為自己選擇的道路上，就開始以別的東西來取代那堅定不移的愛。所以，這是一場真正的挑戰，一場積極的挑戰，因為這一切都是主允許的經歷和試煉。的確，有時候主是隱藏了祂自己，讓我們感受被遺棄的孤單；祂似乎把天向我們關閉，使我們失去了有來有往的交通；我們曾經尋求、期待和宣講的那一切似乎都完結了、癱塌了；我們似乎被遺棄在一切盡如廢墟的光景中。主會做這樣的事，尤其是對於那些算得上數的子民，當祂用眼睛引導他們的時候，祂就要做這樣的事。

弟兄姊妹們！請記住：那些神看為重的人是一定要走過這些深的經歷，其目的是為了讓他們上到一個能夠讓神使用的根基上。如果我們在暴風雨中無法立足，那於我們永遠不可能被主使用；如果當我們周圍的每一件事都陷入絕境時，我們的屬靈生命就土崩瓦解了，那麼我們對主是一無用處的；如果在那個時刻我們放棄了，那於我們對主來說就毫無價值了。你將來能不能對主有用，完全根據於你現在對主有沒有一個執著的愛，這個愛不會半途而廢說：「我打魚去。」或者說：「我要換一種活法，不跟從主了，由於情形所迫，我不能跟主走下去，我要另謀出路。」

這就是主為甚麼一次、兩次地回過頭，說：「跟從我」、「你來跟從我」。在艱難試煉中轉過了頭，但現在「你來跟從我。」在你看不見主的時候，在你不知道主在那裏的時候，你還是要跟從主，繼續地跟從主，不斷地往前去。就是這一班人，也只有這一班人，要像彼得一樣地被主用。這一切的根基在於對主自己有發自裏面的愛，不是由於當時主為彼得做了甚麼，而是為著主自己。哦！這真難，只有神知道有多難！當祂似乎不為我們做任何事，而要我們單單地為著祂自己而愛祂。這就是愛的挑戰。

現在你們能更明白這一點嗎？愛不只意味著做一個名義上的基督徒，掛著基督徒的名去聚會，去承擔基督徒的工作等等。對主的愛遠不只是這些！主問說：「你愛我嗎？」時，祂用的是一個詞，彼得回答時用的卻是另一個詞。我並不想在這裏講那幾個用來表示「愛」的不同詞匯，我們把這一點撇開不講。重要的是——「你愛我嗎？」到底你的愛是甚麼質量、甚麼品質、甚麼內容？「你愛我嗎？」

### 愛的證明

彼得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雖然彼得的這個回答並不完全，因為他說的「愛」字，並不是主剛才所用的那個字，然而主還是回過頭來針對彼得的宣告說：「好吧！來證明看看。」主先發出愛的挑戰，接著向彼得要愛的證明——「你餵養我的羊，你牧養我的羊。」這兩句話的重點是在那裏呢？重點是在「我的」——我的羊、我的羊。愛的對象不是「事奉」，也不是工作本身。哦！我們可能愛講道、愛工作，愛沉迷於工作之中；我們也可以愛基督教的系統、組織、活動，可以在諸如此類的事情中找到極大的滿足，找到自己的位置，然而這一切都不是愛的對象。

所以，不是你喜愛事奉工作，甚至也不是喜愛牧養和餵養，若是這樣，就會產生一個很可怕的誤會。真正的愛乃是在於主所說這一點：「因為他們是我的，所以你愛他們；由於你是因為他們是屬於我的緣故而愛他們，所以你的愛是一種對我的愛，並且凡屬於我的都成為你愛的對象，成為你的奉獻和你的工作目的。」這實在是一種篩選。或許你是喜歡從事基督教工作，喜歡教導、講道，喜歡忙這忙那，並且你認為這些都是為主做的。但是，讓我們捫心自問，我們所做的果真是因為我們愛神所愛的麼？

這一點果真是我們的動機嗎？只要是屬於主的，我們就真的願意為此而傾盡一切、付上全身心的代價嗎？我們真的會因著人對主真心的愛而落淚嗎？真的會因著他所關切的事而哭泣嗎？真的會這樣嗎？你手頭正在做的與神有關的事——且不管它是甚麼事——它到底是為了甚麼目的呢？有時候羊和小羊會讓人傷透腦筋，甚至會使我們幾乎近絕望。但是，惟獨因著對主的愛，因著他們是祂的羊，我們才能不至於將他們放棄。

讓我把這一點說得再詳細、再實在一點。我不知道你們做的是甚麼事，可能所做的事各種各樣。在主的百姓這個群體中，你可能在看門並負責把人帶進來；你也可能在演奏樂器，或是在做人們都在做的那些基督教工作。你是為甚麼而做的呢？真的是出於發自心底的對主的愛嗎？真的是因為認識到這是屬於主的，所以甘心為著主自己而做嗎？還是出於某種較低的理由，是別人勸你、差遣你去做？你所做的是否出於靈裏和真實？主十分在意和關注這一點，祂把一切都建立在這個根基上。愛的證明就在於我們所關心的是不是祂的。只要是祂的，就是我們的一切；只要祂看為重要，是祂所關心的，我就不需要其他說服、勸導、催迫或邀請。因為那是主的，這就夠了。

### 愛的掌管

我們再來看愛的掌管：「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二十一 18)當你年少的時候，總是隨意而行，但年老的時候，你就要做原先不曾做的事情。愛會使你做許多以前不願做的事情。「愛」是比「喜歡」更強的一個東西。你將要被另一個主人管理，不再受你的自己、你的興趣和嗜好支配。因為一個人被愛掌管住了，就會出於愛做許多事，都是他以前未曾做到的。當愛成為你的主人時，你的道路就不再像從前那樣任意妄行了。

這難道不是分別屬靈幼稚和成熟的一個標記嗎？主在這裏實際上是說的：「在屬靈幼稚和不成熟的時候，人們總是隨自己心願而行，想做甚麼就做甚麼，想選擇甚麼就選擇甚麼。但是當你靈命成熟的時候，就不再是隨自己的心願、方向而行了，而是走在另一位主人指點的道路上，這位主人就是愛。」到了那一天你會說：「我的主人，求你領我到你的門前；為這聽命的耳朵再扎一次針眼：」「我的心意必聯合於為你的旨意，惟願在救主座前做甘心的僕役。」

這是一種全新的掌管。雖然你也事奉過主，但在愛的掌管中事奉卻是全新的，這就是屬靈的成熟。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保羅以另一種方式論述了相同的一件事情：「我現今把最美妙的道指示你們。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接著他就說到另外一些可能的事情，可是在這些之中若沒有愛，這些都算不得甚麼，所以他接著就把真愛的性質積極地展現開來：「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下面緊接著的不是另外一章，不是另一個話題，而是說：「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哦！愛，成熟的愛，真實的愛，這樣的愛在心思、意念和行為上，不再像小孩子似的，不再尋求自己的益處，這是長大成熟的愛。一個大人的愛與一個小孩子的愛相比，完全是兩碼事。保羅在這裏所談的就是一個人成熟的愛。保羅以他那美好、智慧的方式，讓哥林多人看到在他們中間所發生的事，

純屬孩子的作為——「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阿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林前一 12)——這是小孩子的作為，這不是愛。當你有了成熟的愛之後，當你長大成人之後，所有這一切都要脫去，不會再憑著自己的偏好去挑選，不會再像哥林多人那樣去做事情。

當你長大成人之後，你就處在另一個師傅的手下，雖然你未必喜歡受這種掌管，而且憑著肉體自然會退縮，但你還是要背起這個十字架。沒有一個人是為著肉體上的舒適而選擇這條道路的，也許你想躲開它，但至終還是要走向這個十字架。「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現在彼得身上有了這樣一個強有力的掌管，以至於他願意伸出他的手——根據傳記彼得是被釘死的——他願意伸出他的手，願意以他不喜歡的方式被帶走，這一切都是由於那個師傅，由於愛的掌管，由於那成熟的、長大了的愛的力量。

這一點使我認識到，主實在需要許多男女為祂的各種目標來盡功用，祂需要有更多的年青人在許多方面都來參加餵養與牧養的事奉工作。不少人把「餵養我的小羊」理解為是主日學的工作。我認為主所說的不完全是這個意思。在這裏小羊並不指小孩，雖然主日學的工作可能也是「餵養小羊」的一部分，可以包括其中，(你們知道，牧養和服事那些不成熟的、屬靈成長遲緩的人，是最困難的一件事。)但無論如何，主確實需要有人來服事祂，照管祂自己的人。年輕人，主的的確確需要你們！祂需要你們去傳福音、祂需要你們去教導祂的百姓，餵養祂的子民。這個需要是非常大！

也許你想過這件事，也渴望來作這件事，或者那就是你的願望與期待，但是，請聽著——雖然，在事奉主的每一個層面和每一個方向上，都有非常大的需要，祂需要你們；主固然需要你們，這是事實。然而，這並不表明你現在就可以做這工了，也不表明祂就要來召你去事奉、已經為你開了路。祂的需要可能非常大，可是祂現在可能還沒法為你開路，讓你來事奉祂，滿足那個需要。為甚麼呢？因為你可能是基於某種別的原因來的——想做個牧師、或教師、或別的甚麼；也許是想學透聖經，然後再來傳授於他人。你可以著手去做各種各樣的事情，但主是要等到你向著你自己的欲好死了，你的心對這一切的盼望完全破碎了，祂才出來開一條路，因為這是一件完全出於靈裏的事。你要達到一個地步能夠對主說：「主阿！我活著惟一正當的理由就是你的心意得到滿足。」愛必須是一種發自心裏的對主自己以及主的一切的愛，而不是對工作、事奉的愛；這愛的目標除了主以及主的一切之外，別無他物。當你到達這個境地時，你的自己就要俯伏在主面前；只要看到主沒有得到祂所當得到的，就會悲心欲碎，因為這件事就是你魂間的深切痛楚。這時你會發現，主開始動工了。這是神帶出祂的僕人的必要基礎。

前面所說的就是這件事。也許當你來到那個境地時，就會發現那裏滿了痛苦、毫無樂趣可言。可是，由於那位愛的師傅對你已經有了一個根本的掌管，即使其他的一切都會使你臨陣脫逃，你仍然會蒙保守往前行。每當我看到一些年輕人躊躇滿志要當牧者時，我會在心裏默默地說：「願主憐憫他們。」這是一件應當謹慎從事的工作，除非是主把你放在那個位置上，持守住你，否則你甚麼也承擔不了。在基督教領域裏不可有天然的雄心，而是要求主給你愛；唯獨如此，才能在你想棄掉一切臨陣脫逃的時候得蒙保守。

也許你會說，我們這麼談基督徒的事工太可怕了！可是，在真實的屬靈領域裏，你會遇到那從未想象過的勢力：當你試圖要建立天國的時候，所碰到卻像是地獄。即使在這樣的時候，主仍是需要你。那

裏有需要，祂就要在那裏用你，使你在那裏有要做的工作，而且是相當的多。哦！主的百姓飢餓，祂的羊需要牧養和餵養；他們需要引導、規勸和教訓、需要得著供應，主需要你做祂屬下的牧人。我很高興彼得在他的書信中，談到了大牧者和祂屬下的眾牧人。是的，主需要牧養人，祂需要你。有一點你一定要明白：如果主要你等候，不要以為那是因為祂不要你了，或者祂沒有那個需要了。不，需要是一直有的，並且已經迫在眉睫。但是祂必須先讓你站在那個根基上，就是對主有一種發自心底的愛，除此之外別無其他途徑。只有這個愛才會使你不隨自己的喜好去行，不選擇自己的道路，不走到別的甚麼地方去。因為在祂那強有力的愛的約束之下，你會願意站在一個完全反對你自己的立場上。

### 愛的專一

我想再補充一點：當彼得面對這件重大的事情時，他的反應顯得相當的膚淺。當他突然間看到約翰跟過來的時候，他轉過了身。主曾說過：「你跟從我吧。」可是彼得一轉過身去，就看到那門徒跟著過來，於是他問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我現在要談的不是這句話的全部含義，而僅是指出下面這一點：你們各人要蒙呼召，受差遣到特定的事奉工作中去，每個人都要被呼召到他們各自的位置中。也許你們的事奉都不一樣，也許你們是在完全不同的領域中事奉主。主的僕人常常有各自具體的事奉工作，這正是他們的特點。每個人都必須認識自己的職分是甚麼，要認定它，持守下去。

工作的果效取決於心意的專一。所以要避免分心和偏心，一心千萬不要二用。主在對彼得的答覆中，正包含著某種責備的性質——「與你何干呢？」這一句話似乎清楚地表明，主完全有權利按祂的旨意來安排祂的僕人。當主對那個人有了吩咐之後，他就應當持守住，不能容讓自己稍微偏離正路。

每個人蒙了甚麼呼召，就要向著這個呼召把自己完全擺上；對於主的愛必須從這上面體現出來。如果一個人浮躁地從一處轉到另一處，轉到那原本不屬於自己的呼召中，這樣做本身就是與愛背道而馳，也是一種情感上的見異思遷。

彼得學會了這個功課，完成了他的工作，榮耀了他的主，他成了一名真正的牧者。任何一個讀了他書信的人，都會感受到他對主的愛是一心一意的。愛使一個人對於他的特定職分能專注和忠誠，只有這樣忠誠持守到底，最終才能成為愛的印證。—— 史百克《祂的大愛》